斗山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24-2035 年）

说明书

（初步成果）

斗山镇人民政府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述 1
1 项目背景 1
2 规划依据 1
3 项目区位 2
4 规划范围 2
5 规划期限 3
6 保护目标 3
7 保护原则 3
8 保护体系 3
9 保护内容 3
第二章 相关规划与政策解读 6
1 相关规划解读 6
2 政策解读 7
第三章 历史地理研究与价值特色提炼 9
1 历史沿革 9
2 空间格局演变和历史风貌现状 12
3 历史文化价值 14
4 历史文化特色 15
5 保护主题 17
第五章 历史镇区保护 21
1 历史镇区范围划定 21
2 功能定位与容量控制 22
3 保护结构 22
4 斗山圩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推荐历史文化街区）） 23
5 景观视廊保护及风貌控制引导 23
6 建筑高度控制 25
7 环境与设施改善规划 25
第六章 古村落的保护 30
1 历史文化名村的保护 30
2 传统村落的保护 31
3 历史村落的保护 33
第七章 文物古迹的保护 35
1 文物古迹的分类 35
2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 35
3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 36
4 推荐历史建筑的保护 37
5 红色革命遗址的保护 38
6 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 39
第八章 优秀传统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 40
1 优秀传统文化 40
2 非物质文化遗产 40
第九章 历史文化遗产的展示与利用 41
1 展示与利用思路 41
2 镇域历史文化遗产的展示与利用 41
3 历史镇区文化遗产的展示与利用 41
4 保护性建筑的活化利用 42
5 标识系统的建立 42
第十章 分期规划与规划实施措施 43
1 分期规划 43
2 规划实施措施 43

第一章 总述

1 项目背景

1.1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历史文化保护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就坚定文化自信、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2021 年，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要求“市县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求，落实保护传承工作属地责任，加快认定公布市县级保护对象，及时对各类保护对象设立标志牌、开展数字化信息采集和测绘建档、编制专项保护方案，制定保护传承管理办法，做好保护传承工作”“保护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的传统格局、历史风貌、人文环境及其所依存的地形地貌、河湖水系等自然景观环境，注重整体保护，传承传统营建智慧”。2022 年，中共中央宣传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文物局印发《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全面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要求全面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强化系统保护，统筹好各项保护与发展之间的关系，维护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完整性、延续性，守住文物安全底线。

1.2 广东省支持历史文化名镇申报工作，对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编制提出新要求

2015 年，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文化厅印发《关于开展广东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认定工作的通知》，制定了“广东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认定办法”，明确广东省历史文化名镇申报及认定的标准、程序及材料要求等内容，鼓励和支持各地有条件的镇做好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编制、历史文化资源普查认定、保护挂牌及测绘建档、历史文化保护资金保障等工作，积极申报广东省历史文化名镇。2021 年，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推进规划期限至 2035 年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修编）工作的函》，对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编制提出了成果编制和报审要求。

1.3 斗山镇积极做好历史文化保护工作，全力推进广东省历史文化名镇申报

斗山镇政府一直以来都重视历史文化的保护传承，2024 年斗山镇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深挖陈宜禧、黄新波等人物事迹，全方位展现斗山红色基因、艺术文化底蕴，厚植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情感。充分利用星海音乐学院的专业优势，协助培养非遗文化“浮石飘色”的传承人才，推动非遗文化传承和创新发展。持续办好九人排球赛、大湾龙舟赛、“浮石飘色”、美食文化集市等活动，壮大休闲文旅产业，打造独具魅力的历史文化名镇。斗山镇打造和申报为历史文化名镇，是江门市申报中国历史文化名城的一项重要工作，得到江门市政府的全力支持。本次斗山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的编制将构建斗山镇历史文化保护体系，进一步提炼斗山镇的历史文化价值和特色，挖掘斗山镇各类历史文化资源，提出相应保护及活化利用措施，为斗山镇打造和申报广东省历史文化名镇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撑。

2 规划依据

（一）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与相关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年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 年）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

（6）《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 年修正）

（7）《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 年第二次修订）

（8）《城市紫线管理办法》（2011 年修正）

（9）《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2000 年）

（10）《城乡历史文化保护利用项目规范》（2023 年）

（11）《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全面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2022 年）

（12）《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2021 年）

（13）《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2021 年）

（14）《关于在城市更新改造中切实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坚决制止破坏行为的通知》（2020 年）

（15）《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14 年）

（二）地方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与相关文件

（16）《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3 年)

（17）《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09 年)

（18）《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推进规划期限至 2035 年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

街区保护规划编制（修编）工作的函》（2021 年）

（三）上层次规划及相关文件

（19）《台山市斗山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20）《台山市斗山镇省级典型镇（中心镇）建设规划》

（21）《中国历史文化名村台山市斗山镇浮石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2021-2035 年）》

（22）《中国传统村落台山市斗山镇浮月村保护发展规划》

3 项目区位

斗山镇地处江门市台山市东南部，东连都斛镇，南邻赤溪、广海镇，西接端芬镇，北靠冲蒌镇，距离江门站约 80 公里，大概 1 小时路程，距离台山站约 35 公里，大概半小时路程，区域总面积 137.05 平方千米。斗山镇是台山东南战略湾区中心四镇之一，是连接北部工业新城与南部广海湾经济开发区的重要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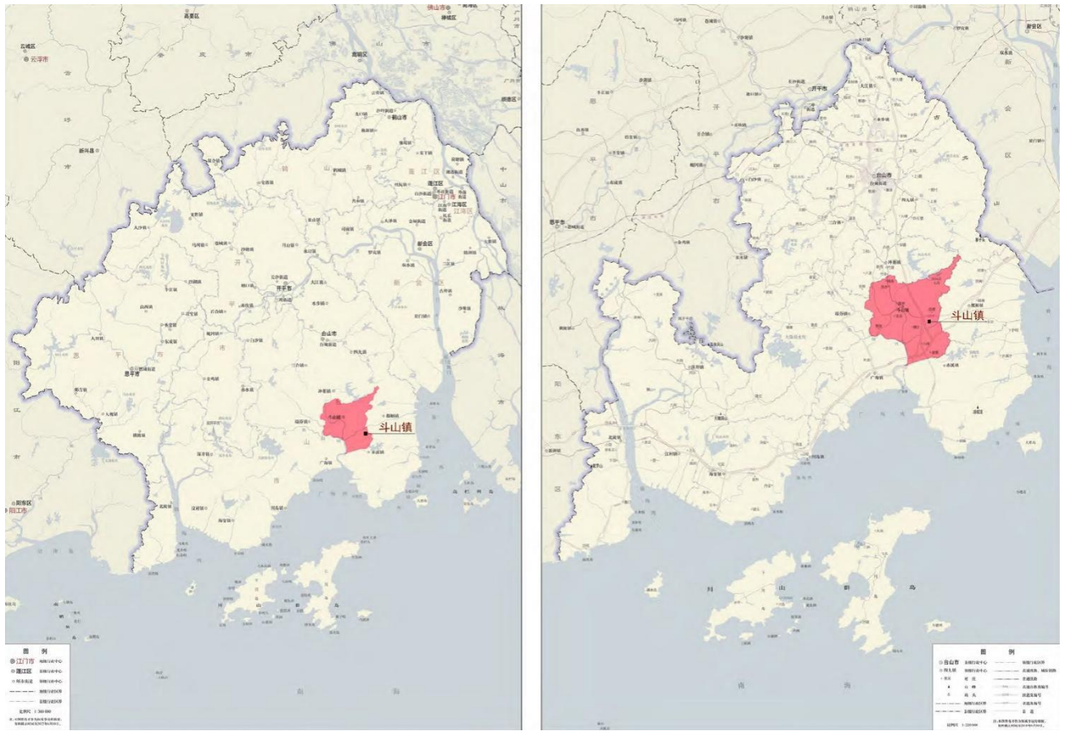

斗山镇区位图

4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斗山镇行政区划范围，总面积为 137.05 平方千米；重点研究范围为历史镇区范围，即北起环北大道，南达斗山河，西至斗山任远中学-天平村南端-念亲桥一线，东以环东路-斗山小学一线为界，总面积为 41.58 公顷。

斗山镇镇域、历史镇区范围图

5 规划期限

根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要求，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远期与镇国土空间规划年限相一致。因此，本次规划期限至 2035 年。其中，近期为至 2030 年，远期至 2035 年。

6 保护目标

（1）保护斗山镇古镇传统风貌与历史文化遗产，延续历史文脉。

（2）合理利用斗山镇古镇的历史文化与自然资源，打造文旅融合发展的历史文化名镇。

（3）在保护历史文化遗产的同时，改善市政基础设施和城市环境，促进斗山镇古镇社会、经济、文化的可持续发展。

7 保护原则

斗山镇历史遗存众多，规划统筹考虑文化遗产与自然环境、物质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等关系，坚持政府主导保护历史文化遗产的方针。因此，规划在斗山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工作中，应坚持以下保护原则：

（1）保持原真性原则

保护和延续传统风貌集中区的风貌特色，保护整体的空间特征、平面格局肌理、文物建筑和环境要素等真实的历史信息，延续传统文化内涵和地域特色。

（2）整体保护原则

镇域文化遗迹与周边环境相互依存，为保护镇域历史文化风貌的完整性，不仅需要保护镇域中的传统格局、历史遗存等人文环境，还需要保护名镇周边的山体、水体等自然环境。

（3）合理利用原则

挖掘历史遗存，合理利用、展示、宣传历史遗存的价值，同时保护区内的非物质文化要素，进行系统的研究和记录，保护其发展环境、节日活动、生活生产的方式，并注意传承人的培养，进行活态传承。

（4）远近结合原则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是个持续且漫长的过程，无法做到一蹴而就。由于历史文化保护内容复杂多样，为保证斗山镇历史文化保护措施的可实施性，要立足实际、着眼长远，采用远近结合的方式，逐步开展历史文化保护工作，建立健全历史文化保护体系，分期分步保护。

8 保护体系

构建镇域保护、历史镇区保护、古村落保护、文物古迹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五个层面的保护体系。

（1）镇域保护：保护与历史镇区、重点历史村落密切相关的历史水系和自然山水格局。

（2）历史镇区保护：主要为人民路历史文化街区近现代骑楼建筑群风貌、历史街巷肌理、斗山河等历史水系及历史文化景观视廊的保护等。

（3）古村落保护：浮石村历史文化名村，浮月村、横江村传统村落，秀墩村、曹厚村、大湾村等特色古村落的保护。

（4）文物古迹保护：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一般不可移动文物、推荐历史建筑、以及其它文物古迹的保护。

（5）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优秀传统风俗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延续场所、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保护。

9 保护内容

保护斗山镇域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其中物质文化遗产包括山水格局、自然遗产、古村落、保护建筑、传统街巷和历史环境要素。

镇域保护要素一览表

保护层次	保护要素		保护内容	
镇域	山水格局	山体	古兜山、曹峰山	
		水系	斗山河及其支流	
	自然遗产		自然保护区	江门古兜山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红色革命遗址（1 处）		苏排长立辉殉国纪念碑	
	名人故居（3 处）		陈宜禧故居、赵灼故居、赵天锡故居	
	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历史村落（20 处）		中国历史文化名村兼中国传统村落（1 处）	浮石村
			中国传统村落（2 处）	浮月村、横江村
			历史村落（17 处）	中间村、湾中村、东中村、曹厚村、槎洲村、大美村、南乔村、美塘村、东湾村、下西村、永和村、南华村、大道村、小道村、田稠村、美南村、江潮村
历史镇区	历史街区			斗山圩历史街区
	传统街巷（7 处）		一类传统街巷（4 处）	红旗路、太平路、东海路、人民路
			二类传统街巷（3 处）	维新路、红岩路、滨海路
	文物保护单位（2 处）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2 处）	陈宜禧广场、苏排长立辉殉国纪念碑
	推荐历史建筑（21 处）		滨海路骑楼 1 号、滨海路骑楼 2 号、其发洋行、滨海路骑楼 3 号、滨海路骑楼 4 号、进步路 3 号建筑、京昌按、佛台陈馆拳馆、公安祥商铺、怡昌商行、艺纶商行、五丰行、普济堂、和源号商行、福和行、维益公司、永华隆、新万行、广联替、富昌堂	
历史镇区外的文物古迹	不可移动文物（38 处）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2 处）	陈宜禧故居、浮月洋楼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2 处）	赵灼故居、赵天锡故居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34 处）	黄新波故居、凌云阁、平所赵公祠、振南赵公祠、七坊村社稷、浮石东营、小道村东头古井、瑞华古井、鳌苑、春松黄公祠、乡宾朝选陈公祠、曾明楼、陈冲村古井、阮万胜楼、胡秀婷楼、醴圃陈公祠、崇礼学校旧址、君祚陈公祠、陈冲村古井、阮万胜楼、雄镇西北碉楼、承惠里门楼、东里赵公祠、小兰亭、巍开赵公祠、胡氏别墅、燕翼胡公祠、曹厚村西北碉楼、兴国曹公祠、曹厚村北碉楼、志云别墅、地罗村碉楼、曾明楼
			推荐历史建筑（89 处）	南华小学校、乡宝朝选陈公祠、华山陈公祠、帝锡陈公祠、陈公祠、宗时陈公祠、大湾民居一号、大湾骑楼建筑一号、大湾骑楼建筑二号、大湾骑楼建筑三号、大湾骑楼建筑四号、大湾骑楼建筑五号、南界古庙、南乔大队建筑、驿阳陈公祠、天平村民居 1 号、天平村民居 2 号、凤瑞亭、曹厚民居 1 号、尚质黄公祠、曹厚碉楼 1 号、曹厚民居 2 号、曹厚民居 3 号、曹厚民居 4 号、曹厚碉楼 2 号、众乐亭、兴国曹公祠、源贵曹公祠、曹厚碉楼 3 号、曹厚民居 5 号、曹厚碉楼 4 号、曹厚民居 6 号、曹厚碉楼 5 号、小道民居 1 号、小道民居 2 号、聚震坊门楼、凌云阁、浮石北帝庙、东营碉楼、南津赵公祠、沃忠祖居、平所赵公祠、云水赵公祠、鹅东大屋、然庐、礼仪书室、兴传书室、竹琴书室、燕居别墅、玉树书室、泮盧书室、根深书室、壁联书室、雨亭书室、凤灼楼、黄楼仔、更楼、凯庐、三犭楼、礼居别墅、泮庐、纬文别墅、横江中西合壁民居、东儒会公祠、世禄堂及世禄公花园、平康阮公祠、玉璿阮公祠、美南公祠 1 号、美南公祠 2 号、缵传曾公祠、胜业大楼（荣恩堂）、东安村公社、五星第三生产队公社、旅湾公司、学禹赵公祠、壁溪赵公祠、田稠洋楼 1 号、东斗逸庐、田稠碉楼 1 号、田稠碉楼 2 号、田稠碉楼 3 号、田稠碉楼 4 号、花楼、环洲公祠、春松黄公祠、迺湖亭、朝聘陈公祠、江洲洋楼、笃尊堂、江州一队旧址、江洲洋楼

保护层次	保护要素	保护内容	
	历史环境要素	古井	浮石村心古井、浮石古井 1 号、恩平井、六坊古井、四坊古井、东方亭古井、浮石古井 2 号、曹厚村古井
		其他环境要素	鹅头社稷、赵氏祖墓、护村墙、浮石西门、浮石南门、芝加哥乡亲路石碑、迺湖亭、念慈亭
非物质文化遗产	国家级（1 项）	浮石飘色	
	市级（5 项）	台山黄鳝饭制作技艺、台山民歌、台山排球、台山广东音乐、台山跳禾楼	
	县级（1 项）	斗山狗仔鹅制作技艺	
优秀传统文化	民俗习俗	时节时令	

第二章 相关规划与政策解读

1 相关规划解读

1.1《广东省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规划（2021-2035 年）》（在编，征求意见稿）

《广东省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规划（2021-2035 年）》正在由省住建厅组织编制。该规划梳理了广东省城乡历史文化发展的脉络，明确历史文化价值和特色，划定广东省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总体格局，增补历史文化保护的资源名录，谋划重点历史文化资源发展项目，构建城乡统筹保护的制度体系。该规划征求意见稿中，提出江门市的历史文化价值定位为江门市是古代海上丝绸之路的重要节点。江门市是古代海上丝绸之路的重要节点，岭南儒学兴盛、人才辈出的群英故里，近代侨资旺乡、城市变革发展实证地。台山市斗山镇是申报广东省历史文化名镇的线索名单之一。

附表4：中国/广东省历史文化名镇线索名单（52处）

序号	城市	中国历史文化名镇线索（14处）	广东省历史文化名镇线索（38处）	典型性意义
1	广州市	-	新塘镇	岭南文化的重要体现地
2	汕头市	潮阳区贵屿镇（南阳圩）	南澳古镇、海门镇（海门所城）、蓬洲所城	贵屿镇：岭南文化的重要体现地；南澳古镇、海门镇（海门所城）、蓬洲所城：古代海上丝绸之路上的重要城镇，海丝文化的重要呈现地。
3	佛山市	-	顺德区均安镇、三水区芦苞镇	岭南文化、海丝文化的重要体现地
4	韶关市	仁化县城口镇、始兴县沈所镇	南雄市乌迳镇、曲江区马坝镇	仁化县城口镇、始兴县沈所镇：岭南文化、革命文化的重要承载地；南雄市乌迳镇、曲江区马坝镇：岭南文化的重要体现地
5	河源市	-	紫金县古竹镇、龙川县通衢镇	岭南文化、革命文化的重要承载地
6	梅州市	-	蕉岭县新铺镇、丰顺县汤南镇	岭南文化、华侨文化的重要汇聚地
7	惠州市	-	惠东县稔山镇、惠东县多祝镇	岭南文化、海丝文化、革命文化的重要承载地
8	汕尾市	海丰县公平镇	陆丰市甲子镇（甲子所城）、捷胜镇	岭南文化、海丝文化、革命文化的重要体现地
9	东莞市	虎门镇	-	岭南文化、海丝文化、革命文化的重要汇聚地
10	江门市	台山市广海镇（广海城）	鹤山市古劳镇、台山市端芬镇、台山市斗山镇	岭南文化、海丝文化、革命文化、华侨文化的重要承载地
11	阳江市	-	阳春市石望镇、阳东区大八镇	岭南文化的重要体现地

1.2 《江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已编）

《江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提出建设山水融城、古今辉映、中西交融的魅力江门，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打造居者自豪、来者依恋的幸福家园。突出侨乡文化特色，保护和彰显华侨文化、广府文化、海丝文化、崖山历史文化、客家文化、鲜卑文化等地域文化特色，挖掘江门深厚、多元、包容、特征鲜明的历史文化底蕴，展现城镇、乡村、海洋、田园、山林等地域风貌，针对风貌特色地区展开保护与管控，加强显化和利用，重点针对门户节点、交通廊道和江海界面通过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予以重点管控。其中，重点保护台山斗山镇浮石村等“皇族村”。

1.3 《斗山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在编，初步成果）

《斗山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提出对浮月洋楼、陈宜禧故居 2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以及浮石村国家级历史文化名村周边进行建设控制，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划定核心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严格落实相关管理规定，保护浮月村、横江村中国传统村落以及 18 处不可移动文物、8 棵古树名木；推进大湾村、秀墩村中国传统村落申报，助力斗山镇申报国家级历史文化名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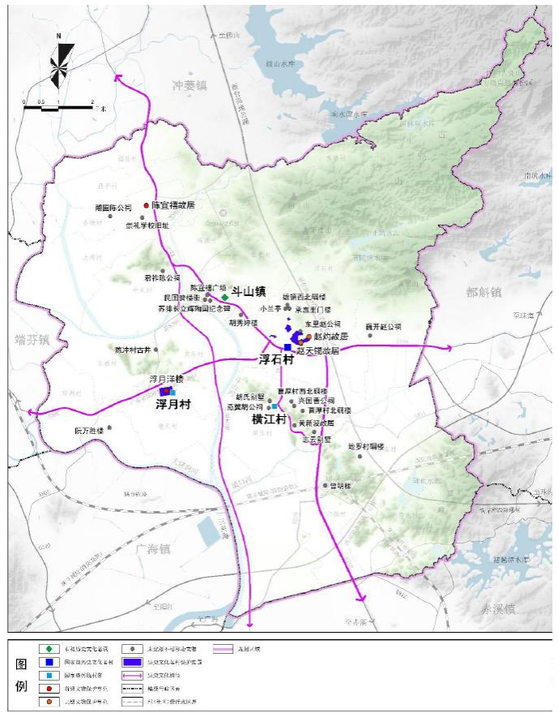

镇域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1.4 《中国历史文化名村台山市斗山镇浮石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2021-2035）》（在编，报审成果）

《中国历史文化名村台山市斗山镇浮石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2021-2035）》提出浮石村的历史文化价值为象征中华文明 5000 年延绵不绝的赵宋皇村，标志自给自足、怡然自得的岭南农乡，见证中国古代以血缘为组织纽带的赵氏家族，矗立在“西风东进”前沿阵地的岭南知名仕林，彰显中国道法自然的传统景观审美理念的侨乡聚落；历史文化特色为“山田河簇拥，村在山水中”共生式村落整体空间格局特色，因地赋形、因时变形的村落空间肌理，空间序列清晰的“梳形”传统居住格局，根脉完整、趣味横生的里巷空间，富有地域营造技艺的多元民居风格；保护村域的“一廊两心，两轴多节点”的“山-水-田-园-塘-村”空间格局。

浮石村核心保护范围确定为古村历史风貌最为完整、传统风貌建筑最为集中、保存状况最为完好的区域，包括以赵灼故居、赵天锡故居、承惠里门楼、雄镇西北碉楼、小兰亭等不可移动文物为主体的片区。总面积为 19.46 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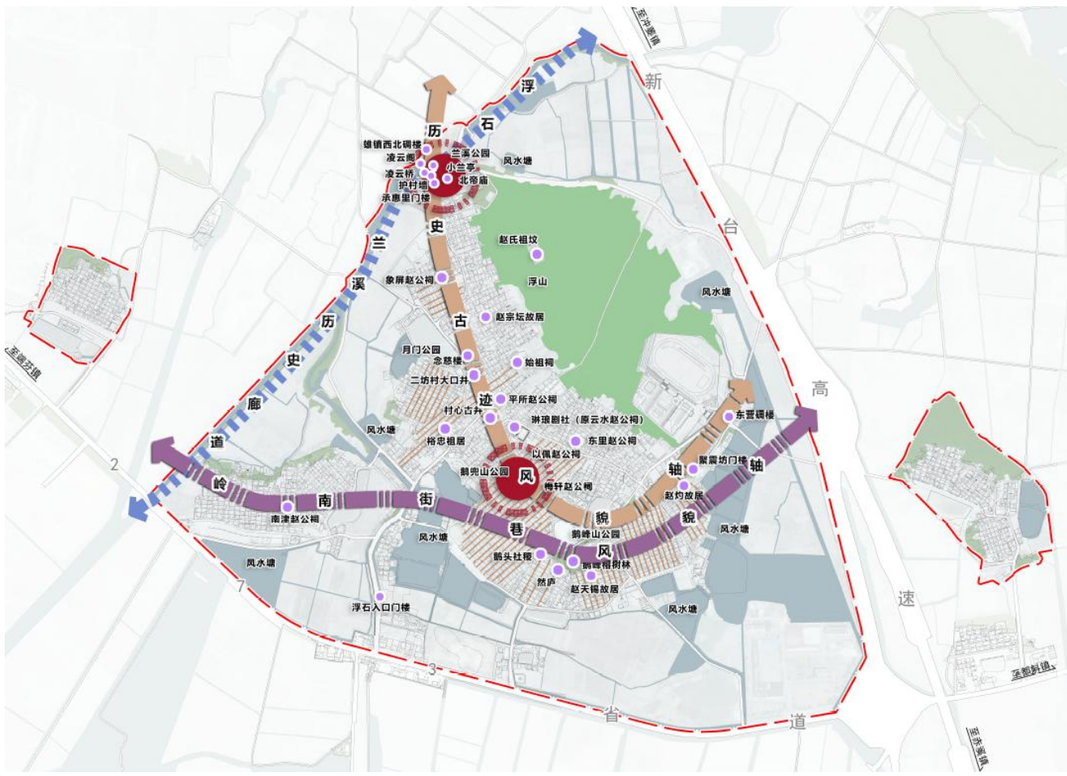

空间格局保护结构图

2 政策解读

2.1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指出，编制名镇保护规划，应当保持和延续历史文化名镇的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维护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正确处理经济社会发展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关系。

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评估历史文化价值、特色和存在问题；

（二）确定保护原则、内容和重点；

（三）提出总体保护策略和镇域保护要求；

（四）提出与名镇名村密切相关的地形地貌、河湖水系、农田、乡土景观、自然生态等景观环境的保护措施；

（五）确定保护范围，包括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界线，制定相应的保护控制措施；

（六）提出保护范围内建筑物、构筑物和环境要素的分类保护整治要求，对历史建筑进行编号，分别提出保护利用的内容和要求；

（七）提出继承和弘扬传统文化、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内容和措施；

（八）提出改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生产生活环境的规划方案；

（九）保护规划分期实施方案；

（十）提出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确定的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按照以下方法划定：

（一）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以及地下文物埋藏区的界线，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布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为准；

（二）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包括历史建筑本身和必要的建设控制区；

（三）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内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较为完整、历史建筑或者传统风貌建筑集中成片的地区应当划为核心保护范围，在核心保护范围之外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四）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范围，应当包括历史城区和其他需要保护、控制的地区；

（五）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确定的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应当边界清楚，四至范围明确，便于保护和管理。

2.2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推进规划期限至 2035 年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修编）工作的函

2021 年 3 月，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规划期限至 2035 年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修编）工作的函》，明确了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报审成果要求。

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内容应包含名镇价值与特色、保护体系与保护内容、镇域的保护策略和保护重点，名镇保护范围划定及控制要求，名镇保护范围内的功能定位与容量控制、空间格局保护、景观风貌控制引导、建筑高度控制、建（构）筑物保护整治与管控、历史环境要素保护整治、环境与设施改善规划，镇域文物古迹的保护，优秀传统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历史文化遗产的展示与利用，分期规划等内容。

2.3《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文化厅印发了关于开展广东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认定工作的通知》

该通知提出广东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的认定工作将采取成熟一批、认定一批的方式不定期开展。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文化厅收集到一定数量申报单位的材料后，视情况适时启动认定程序。各地按照《广东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认定办法》确定的条件和程序组织符合条件的街区、镇、区进行申报。

《广东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认定办法》中提出关于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历史价值和风貌特色的认定标准应当具有下列条件之一：（1）在一定历史时期内对推动某一地区或全省乃至全国的政治、经济和文化发展起过重要作用，具有地区、全省或全国范围的影响，或系当地水陆交通中心，成为闻名遐迩的客流、货流、物流集散地；（2）在一定历史时期内建设过重大工程，并对保障当地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有过显著效益且延续至今；（3）在革命历史上发生过重大事件，或曾为革命政权机关驻地而闻名于世；（4）历史上发生过抗击外来侵略或经历过改变战局的重大战役、以及曾为著名战役军事指挥机关驻地；（5）著名历史人物出生地，或者为全国杰出政治、经济、文化、军事人物生活和工作过的地方；（6）能体现我省传统的选址和规划布局经典理论，或反映经典营造法式和精湛的建造技艺；或能集中反映某一地区特色和风情、民族特色传统建造技术。

《广东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认定办法》中提出关于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历史价值和风貌特色的认定标准还需满足：现存的地上、地下历史文化实物遗存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比较丰富和集中,能较完整地反映某一历史时期的传统风貌、地方特色、民族风情，具有较高的历史、文化、艺术和科学价值，街区或镇、村建成历史在清代以前，现存有民国以前建造或在中国革命历史中有重大影响的成片历史传统建筑群、纪念物、遗址等传统风貌与格局保持完好。

此外，申报广东省历史文化名镇需建立基本的名镇保护机制，包括已编制科学合理的镇总体规划、村庄规划、名镇保护规划等，并设置了有效的管理机构，配备专业人员、有专门的保护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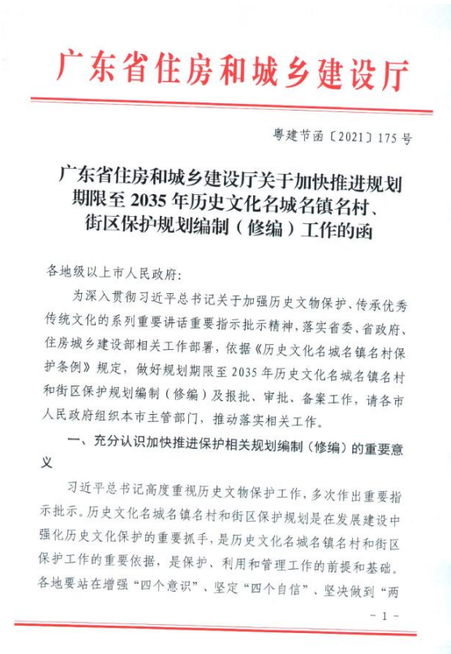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粤建节函〔2021〕175 号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推进规划期限至 2035 年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修编）工作的函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历史文物保护、传承优秀传统文化的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住房城乡建设部相关工作部署，依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规定，做好规划期限至 2035 年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街区保护规划编制（修编）及报批、审批、备案工作，请各市人民政府组织本市主管部门，推动落实相关工作。

一、充分认识加快推进保护相关规划编制（修编）的重要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历史文物保护工作，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街区保护规划是在发展建设中强化历史文化保护的重要抓手，是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街区保护工作的重要依据，是保护、利用和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各地要站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

- 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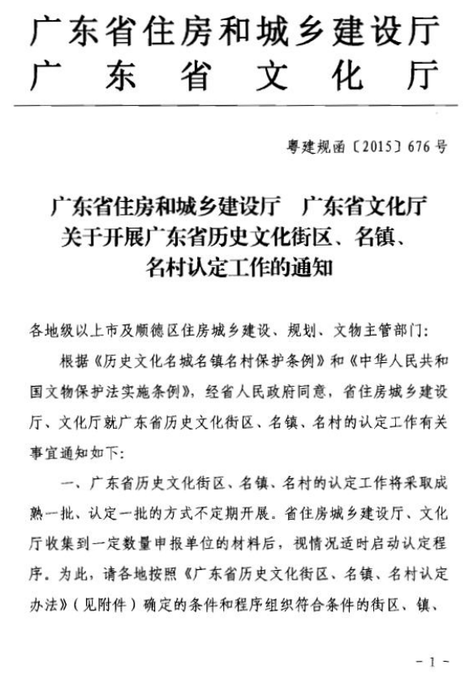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 东 省 文 化 厅

粤建规函〔2015〕676 号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文化厅关于开展广东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住房城乡建设、规划、文物主管部门：

根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文化厅就广东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的认定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广东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的认定工作将采取成熟一批、认定一批的方式不定期开展。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文化厅收集到一定数量申报单位的材料后，视情况适时启动认定程序。为此，请各地按照《广东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认定办法》（见附件）确定的条件和程序组织符合条件的街区、镇、

- 1 -

第三章 历史地理研究与价值特色提炼

1 历史沿革

斗山镇位于江门市台山市东南部，珠江口西岸，镇“因商而建，因商而兴”，也是知名的侨乡。斗山于清末建圩，原名大兴圩，因圩旁有山如斗，后改名斗山圩，至民国时期因商业集聚快速发展，人口增加发展为乡镇。

（1）隋代及以前

斗山镇位于台山县东南部，春秋战国时属百越之地，秦、汉属南海郡古四会县地。三国吴黄武元年（222 年）置平夷县，属交州南海郡。晋武帝太康元年(280 年)改平夷为新夷县，属广州南海郡；南北朝宋永初元年(420 年)，分南海、新宁二郡，立新会郡，辖盆允、新夷、封平、初宾、义宁、始康 6 县，斗山属盆允县。宋文帝元嘉九年(432 年)，割南海、新会、新宁三郡界上新民，立宋安（后改宋元)、新熙、永昌、始成、招集 5 县入新会郡。宋文帝元嘉十二年（435 年），以盆允、新夷 2 县界归化民立封乐县。是年，新会郡共辖宋元、新熙、永昌、始成、招集、盆允、新夷、封平、封乐、初宾、义宁、始康 12 县。齐、梁、陈 3 朝沿旧不变。

隋代新会由郡改县，自此斗山长期属新会县。隋文帝开皇十年(590 年)，撤新会郡，置封州。把新夷、初宾二县并入义宁县；把始康县并入封平县；把原盆允、永昌、宋元、新熙、始成、招集 6 县合并为新会县，属封州。十一年封州改名允州，十三年允州改名冈州。隋炀帝大业元年(605 年)，撤冈州，原冈州俱属南海郡。

隋新会郡（冈州）地图

（2）唐至宋末

唐武德四年(621 年)，复置冈州，辖新会、封平、封乐、义宁 4 县。唐贞观十三年(639 年)，撤冈州，同年复置冈州。唐贞观元年（627 年）初置岭南道，含新会县。唐天宝元年(742 年)，改冈州为义宁郡。唐乾元元年（758 年)，复冈州，辖新会、义宁二县。唐贞元末年(805 年)，撤冈州，新会、义宁二县属广州。懿宗咸通三年（862 年）分岭南为东、西两道，斗山属岭东道。

唐岭南道地图（局部）

北宋开宝五年(972 年），义宁县并入新会县，属广州，新会县境达到最大规模，也是隋唐两代的冈州全境。此时县境含今新会、台山、斗门 3 县、江门市城区、郊区全境和今珠海市、中山、顺德、开平、鹤山、恩平 5 县部分县。北宋开宝六年(973 年)，复置义宁县，斗山仍属新会县广州府，此时浮石、横江等地仍在海中。至南宋末代朝廷在崖山灭亡，随朝廷南迁的军民流入周边地区，带动了台山地区的发展。

（3）元至清代

元至元十五年(1278 年)设立广东道宣慰司，后兼都元帅府，所辖广州、韶州、惠州、南雄、潮州、德庆、肇庆七路和英德、梅、南恩、封、新、桂阳、连、循八州，斗山地区属广州路（道）。

元广东道宣慰司（局部）

至明洪武元年（1368 年）设广州府，新会县于洪武九年（1376 年）并入。明洪武十三年（1380 年），南宋赵氏皇族后裔赵宗远在浮石村建村，斗山地区逐渐出现成规模的聚落。明朝孝宗弘治十一年(1498 年)，巡抚两广左都御史邓廷瓒(邓瓒)、巡按王哲针对新会地区奏曰：“诸猺煽乱，屡征不服，明宏(弘)治十一年，遗孽未靖……请以县控制之”。弘治十二年(1499 年)遂析新会五十六图，建新宁县，今台山岑边村为县治所在。弘治十二年六月，知县任钺到任，正式主持县城建设。当时县城以县名称之，即“新宁城”，简称“宁城”。据明万历《新会县志·县纪》记载，同年新会割海晏（粤音宴，今改作“宴”）、矬峒 2 盐场成为新宁县海晏都、矬峒都，割得行都、文章都、平康都、潮居都、泷水都 5 都的部分辖区，斗山今镇区至中礼一带属矬峒都，大湾、秀墩等地属常德乡，其余大部为潮居都。寿宁乡潮居都二里，一甲为淡水，包括浮石、西册、横江、曹涌、田寮、深湾、大麻、铜鼓、杨梅、长沙、旁莫等十一村。

清代基本沿用明代建制，至同治六年（1867 年）设广东布政司，台山地区属赤溪厅。随着广东地区贸易兴盛，斗山因水路交通发达，斗山河直通南海吸引来往的商船，港澳的洋货以及内地的各式农产品运输路线均涉及斗山，使斗山圩成为洋货与土特产的集散地。每逢圩期，各乡群众蜂拥而至，旺盛的商业推动华侨纷纷在此投资建铺。久而久之，这里商客云集、百货风行，于清咸丰年间(1851 年)立圩，初名大兴圩，寓大家兴隆之意。后来，因为圩旁有山如斗，在清宣统三年(1911 年)易名为斗山圩，斗山之名自此确立。

明嘉靖二十四年新会县图之乡都图

（4）民国至建国后

民国元年（1912 年），赤溪厅改为赤溪县。民国 3 年(1914 年)一月，北京政府内务部以湖南、广西等省均有新宁县，为避免混淆，命广东省新宁县改名为“台山县”(以县城北“三台山”名之)。县城名随之易为“台山城”，俗称“台城”。民国 27 年(1938 年)，改称“县城镇”。民国 34 年(1945 年)，称“台城镇”。民国时期府制撤销，台山、赤溪两县改隶属粤海道。其后，又隶属广东中区绥靖委员公署、第一行政督察专员公署、第十区专员公署。建国后至 1952 年，台山、赤溪两县属粤中专区，1953 年～1955 年属粤西行署（1953 年赤溪撤县为区，归并台山），1956～1958 年属佛山专区。1959 年～1963 年 6 月属肇庆专区，1963 年 7 月～1983 年 5 月又划归佛山专区，1983 年 6 月改制市辖县，属江门市管辖至今。期间 1958 年斗山建乡，同年成立斗山公社，至 1984 年才正式建镇，属台山市管辖至今。

斗山建制沿革一览表

<table>
<tr><th rowspan="2">朝代</th><th rowspan="2">年号</th><th rowspan="2">公元</th><th rowspan="2">本级</th><th colspan="2">隶属</th><th rowspan="2">下辖</th><th rowspan="2">备注</th></tr>
<tr><th>郡（州、市）</th><th>县</th></tr>
<tr><td>秦</td><td></td><td>公元前 214 年</td><td></td><td>南海郡</td><td>——</td><td></td><td></td></tr>
<tr><td>汉</td><td></td><td></td><td></td><td>四会郡</td><td>四会县</td><td></td><td></td></tr>
<tr><td>晋</td><td></td><td></td><td></td><td>新会郡</td><td>盆允县</td><td></td><td></td></tr>
<tr><td>隋</td><td></td><td></td><td></td><td>南海郡</td><td rowspan="7">新会县</td><td></td><td></td></tr>
<tr><td>唐</td><td>懿宗咸通三年</td><td>862</td><td></td><td>岭东道</td><td></td><td></td></tr>
<tr><td>五代</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宋</td><td></td><td></td><td></td><td>广州府</td><td></td><td></td></tr>
<tr><td>元</td><td></td><td></td><td></td><td>广州道</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明</td><td>洪武九年</td><td>1376</td><td rowspan="3">矬峒都、潮居都</td><td rowspan="2">广州府</td><td></td><td></td></tr>
<tr><td>弘治十二年</td><td>1499</td><td>新宁县</td><td></td><td></td></tr>
<tr><td>清</td><td>同治六年</td><td>1867</td><td>广东布政司</td><td>赤溪厅</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民国</td><td>民国三年</td><td>1914</td><td rowspan="2">第二十一区</td><td rowspan="3">粤海道</td><td>台山县</td><td></td><td></td></tr>
<tr><td>民国二十七年</td><td>1938</td><td>县城镇</td><td></td><td></td></tr>
<tr><td>民国三十四年</td><td>1945</td><td rowspan="2">第三区</td><td>台城镇</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5">中华人民共和国</td><td rowspan="5"></td><td>1949</td><td>粤中专区</td><td>台山县</td><td></td><td></td></tr>
<tr><td>1958</td><td>斗山乡、斗山公社</td><td rowspan="4">——</td><td>台城镇人民公社</td><td></td><td></td></tr>
<tr><td>1984</td><td>斗山区</td><td rowspan="2">台城镇</td><td></td><td></td></tr>
<tr><td>1986</td><td rowspan="2">斗山镇</td><td></td><td></td></tr>
<tr><td>1992</td><td>台山市</td><td></td><td></td></tr>
</table>

斗山镇重大历史事件一览表

序号	时间	事件
1	1380 年	南宋赵氏皇族后裔赵宗远在浮石村建村，斗山地区逐渐出现成规模的聚落。
2	1851 年	大兴圩建圩
3	1909 年	新宁铁路台城至斗山段完工
4	1911 年	大兴圩改名斗山圩
5	1920 年	新宁铁路全线建成通车
6	1926 年	斗山圩发展为斗山镇（公所）
7	1932 年	建设斗山机场
8	1938 年	拆毁新宁铁路
9	1984 年	斗山建镇

2 空间格局演变和历史风貌现状

2.1 空间格局演变

（1）明代始有聚落，清代出现圩市。

斗山镇在明代前大半地区仍为海洋滩涂，明代中期随着地区开发，逐渐有人口迁移至地势较高的地区，出现浮石村等村庄聚落，大部分田地仍为盐碱滩涂。至清代通过围海垦田，农田面积逐步扩大增加人口定居，推动斗山镇规模不断扩大。至清末广东地区贸易兴盛，斗山因水路交通发达成为洋货与土特产的集散地，形成了时间性的集市。后斗山中礼村村民联合附近各村发起建圩（墟）行动，成立“十一户”筹委会，每户建铺一间，招人营商开业，取“大家生意兴隆”之意叫大兴圩。因大兴圩旁有山大如斗，后更名为“斗山墟”，商铺数量逐渐发展至近 200 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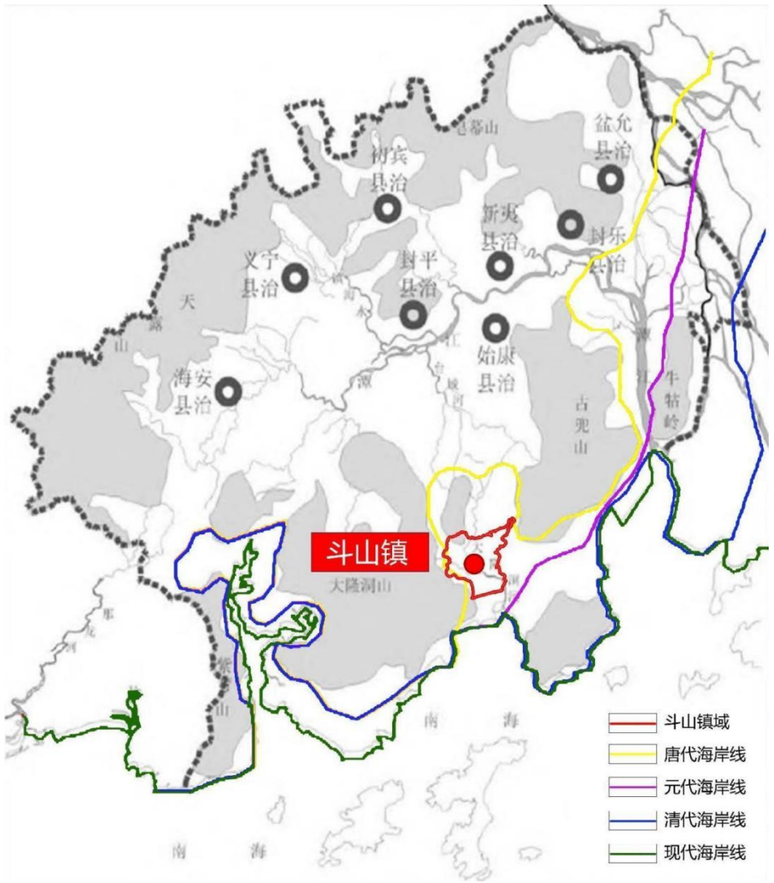

台山地区海岸线演变示意图

（2）民国铁路建成，镇区迅速扩大。

民国随着新宁铁路的通车和海外华侨持续不断的投资，斗山镇商业规模迅速扩大，1910-1930 年代，斗山镇区商铺数量基本翻倍。此外，华侨们也纷纷回乡建房，浮月洋楼等中西合璧型建筑物大多在此时建成，同时也建成了如崇礼学校等一批教育设施，推动斗山镇规模进一步扩大。

（3）建国后规模逐步稳定，基本形成今日镇区。

由于战乱和新宁铁路被拆毁等影响，斗山原本兴旺的商贸物流逐步衰退。建国后相当长的一段时间，斗山镇基本维持原有规模。至改革开放时期华侨经济得以恢复，助力斗山制衣业飞速发展，华侨们投资建厂，也为斗山镇捐赠建设了体育场、广场、学校等一批现代化设施，引领了斗山镇的第三次扩张。1990 年以后，斗山新增 4 间规模较大、装修较豪华的现代酒店，街道由 1979 年的 14 条增加到 45 条，楼房面积从 136622 ㎡增加到 502034 ㎡，圩镇总面积由 0.408 平方公里扩张到 3.6 平方公里，1997 年建成的斗山广场也是台山第一个镇级文化广场。

2.2 历史风貌现状

（1）以骑楼风貌为主的历史镇区。

斗山镇区主要的历史文化要素为民国骑楼建筑，主要分布人民路、红旗路、滨海路、东海路、太平路一带，建筑高度基本在三层以下。其中人民路、红旗路、太平路骑楼已完成修缮清洗，整体历史风貌突出观感较好，但“三线”等周边环境仍需提升。滨海路、东海路建筑保存情况一般，缺乏有效管护，目前大多闲置或用于仓储、低端加工等用途，使用环境一般。

人民路骑楼街观感良好

红旗路、太平路“三线”影响骑楼观感

滨海路骑楼保存环境一般

（2）“传统格局+洋楼建筑”风貌的历史村庄。

斗山镇区历史村落整体格局保存较好，呈现为典型的岭南梳式布局。村内老学校等公建和传统民居具有较明显的西方建筑要素，宗祠等传统建筑则保留中国本土建筑特色，中西建筑要素融合协调。目前大部分传统民居空置，日常维护较少，观感尚可。部分传统建筑已损毁或部分损毁，亟需修缮。

崇礼学校中西合璧风貌突出，保存完好

民居建筑中西合璧风貌突出

宗祠建筑传统风貌突出，保留完好

部分传统风貌建筑空置，缺乏有效管护，风貌不显

3 历史文化价值

（1）以陈宜禧为代表的华侨爱国爱乡精神纪念地

斗山是华侨名镇，因在外华侨最多、侨胞分布最广被誉为“内外两个斗山”，有着最为浓厚的华侨文化和爱国精神底色。清末民初时期，陈宜禧等爱国华侨大力倡导“实业救国”行动，于 1906 年修建了中国第一条完全自主修筑的民办铁路——新宁铁路，铸就了“北有詹天佑，南有陈宜禧”的辉煌铁路运输建设历史，为江门乃至珠三角地区近代的经济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也是中国铁路事业发展历程中的重要里程碑。陈宜禧在修铁路中提出的“不招洋股，不借洋款，不雇洋工，工程由本县人自办”精神原则是近代爱国有识之士的一次重要尝试，更是中华民族谋求独立自主精神觉醒的重要实例。建国后，无数爱国华侨积极为家乡的发展穿针引线、出谋献策，推动斗山镇成为台山服装纺织产业的重镇，在城镇面貌改善和经济增长中具有重要作用。

陈宜禧像

（2）近代铁路带动地区城镇化发展的实例样本

清末时期斗山因商业建圩建镇，最初的斗山圩仅有东西两排的百余间商铺，城市结构较为简单。1909 年新宁铁路建成通车后，水路（斗山河）和新宁铁路构成了珠三角西翼的水陆联运枢纽，外国生产的钢材、水泥等大宗建材运输成本下降，支撑起斗山墟骑楼街市营建的同时，辐射带动周边侨村建筑完成从传统碉楼到中西结合洋楼的建设迭代。斗山镇相继建成了太平马

路、山旁马路等交通干道，进一步形成了以骑楼为主要形式的商业街区，店铺达到 500 多家，并完善了电力、供水等城市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铸就了岭南侨乡城镇的辉煌实体。古镇见证了商业驱动引导下，近代圩市发展为城镇的重要历程，也是铁路运输对城镇发展影响的重要实证。

新宁铁路历史照片

（3）中西文化交融汇聚的前沿地

斗山镇历史文化底蕴丰厚，既保留有中国本土的古村与民俗文化资源，又接纳吸收了西方建筑技术艺术，最终形成了中西合璧的独特文化风貌。斗山镇浮石村为台山最古老的村落之一，建村已有 630 余年，据《浮石赵氏族谱》记载浮石其实是一条皇族村，与新会的霞路村同为赵宋皇室的后代，浮石族谱卷首亦印有宋朝历代皇帝像、崖山总图、慈元殿图等史料，具有深厚的文化价值。此外古镇内保留有一定规模的骑楼建筑群，是以商业为主导的旧城镇格局与近现代建筑形式有机结合的产物，建筑风格特别，既荟萃欧美及东南亚各地风格，又有中国南方特色，临街立面千变万化，充分体现侨乡历史风情，具有较高的艺术和文化价值。

浮月洋楼文物保护单位

4 历史文化特色

（1）“山—圩—水—田—村”的独特城镇格局

斗山镇依水而建，因“有山大如斗”得名，城镇格局与自然山水联系密切。斗山圩历史镇区背靠古兜山，位于镇域空间中心，隔斗山河与浮月村遥相呼应，形成“牙鹰山—斗山圩—斗山河—浮月村”的空间轴线，与“福场村—田稠村”聚落带相交于斗山圩，形成以斗山圩为核心的“山—圩—水—田—村”城镇格局。

斗山圩整体格局

（2）中西交融的侨乡风貌突出

斗山华侨众多，自近代便逐步形成了积极开放、兼收并取、重视实业的思潮。自大兴圩始，华侨华人便投资修建商铺住宅，形成了大兴圩最早的 200 余家商铺，后投资规模随着新宁铁路的建成不断扩大，建筑风格也吸收了华侨带来的海外建筑技术和文化，形成了大量精美的中西合璧式建筑如骑楼、洋楼等，其特点鲜明、风貌突出，具有较高的艺术价值。改革开放后，众多华侨亦回乡投资服装纺织实业，以实业引导地方经济发展和生活水平提升，同时为斗山文化、教育事业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

斗山圩骑楼街

（3）依山面水的岭南典型村落聚落格局

斗山各村坐落于古兜山和曹峰山山系之间的缓坡平地，布局顺应地势，呈现环山顺河的空间特征。古兜山、曹峰山山脚地区因河流淤积形成较连片平坦田地，并被水系网络分割为南北两片，村落依托东北部古兜山和东南部曹峰山山脚线，平行于中部斗山河及支流水网形成村庄聚落带。北侧环古兜山形成“福场—秀墩—斗山圩—浮石—田稠”聚落带，南侧形成“浮月—横江—安南”聚落带。各村落历史悠久，浮石等村庄也是台山地区最早的村落之一，内部分布有众多珍贵的文物古迹。各村因地形就地势，一般依山包等地势较高的地方而建，前面溪流等自然水系，或自建风水塘，村居面水规整排列，具有典型的岭南村庄梳式布局特征。

浮石村鸟瞰图

5 保护主题

斗山镇重点保护名人文化、侨乡文化、传统文化与红色文化四大主题。

主题一：陈宜禧为代表的名人文化

重点保护陈宜禧故居以及与陈宜禧有关的各类纪念地。深入挖掘斗山镇名人资源，保护名人相关历史地段及相关故事。

主题二：以自主自强为核心的新宁铁路文化

重点保护新宁铁路历史线路以及沿线相关设施，深入挖掘新宁铁路“不靠官银、不仰洋资”的自主自强精神内核，彰显斗山铁路艰苦奋斗的历史印记。

主题三：以爱国爱乡为核心的侨乡文化

重点保护历史镇区骑楼建筑和镇域各类型中西结合优秀建筑，深入挖掘华侨爱国爱乡精神与华侨事迹，彰显斗山侨乡文化色彩。

主题四：中西合璧融会贯通的传统村落文化

保护以浮石村、浮月村、横江村为代表的历史村落空间，保护村庄内各式历史文化遗存，保护保护村庄空间内因文化融合、时代叠加形成的多元建筑风貌。

第四章 镇域总体保护

1 镇域历史文化遗产

1.1 镇域历史文化遗产的总体特征

一是自然地脉与水共生的共性特征，斗山镇域历史文化遗产多与水联系密切。历史镇区的繁华商街因水而生，历史村落或傍水而居、或引水为池，河、街（巷）、屋三种空间要素多呈平行关系，构成了斗山相似的聚落结构和城镇格局。

二是历史文脉与华侨密不可分的共性特征。斗山的发展离不开华侨的身影，在自然资源有限的情况下，勤劳拼搏的斗山人出洋谋生又回馈家乡，体现出质朴的开放进取民族精神，也铸就了斗山人民务实的态度，与斗山实业兴盛的历史历程与现状保留的丰富骑楼、洋楼等中西合璧建筑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

1.2 镇域历史文化遗产的类型

斗山镇镇域历史文化遗产涵盖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两个层面，其中物质文化遗产包含自然山水格局和遗产、历史村落、传统街巷、历史环境要素、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不可移动文化遗产保护线索及其他具有保护价值的建筑等遗产类型，非物质文化遗产包含地名文化，传统技艺、工艺，民俗、节庆，名人事迹等遗产类型，具体保护要素及内容见下表。

镇域保护要素一览表

保护层次	保护要素		保护内容	
镇域	山水格局	山体	古兜山、曹峰山	
		水系	斗山河及其支流	
	自然遗产		自然保护区	江门古兜山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红色革命遗址（1 处）		苏排长立辉殉国纪念碑	
	名人故居（3 处）		陈宜禧故居、赵灼故居、赵天锡故居	
	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历史村落（20 处）		中国历史文化名村兼中国传统村落（1 处）	浮石村
			中国传统村落（2 处）	浮月村、横江村
			历史村落（17 处）	中间村、湾中村、东中村、曹厚村、槎洲村、大美村、南乔村、美塘村、东湾村、下西村、永和村、南华村、大道村、小道村、田稠村、美南村、江潮村
历史镇区	历史街区			斗山圩历史街区
	传统街巷（7 处）		一类传统街巷（4 处）	红旗路、太平路、东海路、人民路
			二类传统街巷（3 处）	维新路、红岩路、滨海路
	文物保护单位（2 处）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2 处）	陈宜禧广场、苏排长立辉殉国纪念碑
	推荐历史建筑（21 处）		滨海路骑楼 1 号、滨海路骑楼 2 号、其发洋行、滨海路骑楼 3 号、滨海路骑楼 4 号、进步路 3 号建筑、京昌按、佛台陈馆拳馆、公安祥商铺、怡昌商行、艺纶商行、五丰行、普济堂、和源号商行、福和行、维益公司、永华隆、新万行、广联替、富昌堂	
历史镇区外的文物古迹	不可移动文物（38 处）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2 处）	陈宜禧故居、浮月洋楼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2 处）	赵灼故居、赵天锡故居

保护层次	保护要素	保护内容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34 处）	黄新波故居、凌云阁、平所赵公祠、振南赵公祠、七坊村社稷、浮石东营、小道村东头古井、瑞华古井、鳌苑、春松黄公祠、乡宾朝选陈公祠、曾明楼、陈冲村古井、阮万胜楼、胡秀婷楼、醴圃陈公祠、崇礼学校旧址、君祚陈公祠、陈冲村古井、阮万胜楼、雄镇西北碉楼、承惠里门楼、东里赵公祠、小兰亭、巍开赵公祠、胡氏别墅、燕翼胡公祠、曹厚村西北碉楼、兴国曹公祠、曹厚村北碉楼、志云别墅、地罗村碉楼、曾明楼
	推荐历史建筑 （89 处）	南华小学校、乡宝朝选陈公祠、华山陈公祠、帝锡陈公祠、陈公祠、宗时陈公祠、大湾民居一号、大湾骑楼建筑一号、大湾骑楼建筑二号、大湾骑楼建筑三号、大湾骑楼建筑四号、大湾骑楼建筑五号、南界古庙、南乔大队建筑、驿阳陈公祠、天平村民居 1 号、天平村民居 2 号、凤瑞亭、曹厚民居 1 号、尚质黄公祠、曹厚碉楼 1 号、曹厚民居 2 号、曹厚民居 3 号、曹厚民居 4 号、曹厚碉楼 2 号、众乐亭、兴国曹公祠、源贵曹公祠、曹厚碉楼 3 号、曹厚民居 5 号、曹厚碉楼 4 号、曹厚民居 6 号、曹厚碉楼 5 号、小道民居 1 号、小道民居 2 号、聚震坊门楼、凌云阁、浮石北帝庙、东营碉楼、南津赵公祠、沃忠祖居、平所赵公祠、云水赵公祠、鹅东大屋、然庐、礼仪书室、兴传书室、竹琴书室、燕居别墅、玉树书室、泮盧书室、根深书室、壁联书室、雨亭书室、凤灼楼、黄楼仔、更楼、凯庐、三孖楼、礼居别墅、泮庐、纬文别墅、横江中西合壁民居、东儒会公祠、世禄堂及世禄公花园、平康阮公祠、玉璿阮公祠、美南公祠 1 号、美南公祠 2 号、缵传曾公祠、胜业大楼（荣恩堂）、东安村公社、五星第三生产队公社、旅湾公司、学禹赵公祠、壁溪赵公祠、田稠洋楼 1 号、东斗逸庐、田稠碉楼 1 号、田稠碉楼 2 号、田稠碉楼 3 号、田稠碉楼 4 号、花楼、环洲公祠、春松黄公祠、迺湖亭、朝聘陈公祠、江洲洋楼、笃尊堂、江州一队旧址、江洲洋楼	
	历史环境要素	古井	浮石村心古井、浮石古井 1 号、恩平井、六坊古井、四坊古井、东方亭古井、浮石古井 2 号、曹厚村古井
		其他环境要素	鹅头社稷、赵氏祖墓、护村墙、浮石西门、浮石南门、芝加哥乡亲路石碑、迺湖亭、念慈亭
非物质文化遗产	国家级（1 项）	浮石飘色	
	市级（5 项）	台山黄鳝饭制作技艺、台山民歌、台山排球、台山广东音乐、台山跳禾楼	
	县级（1 项）	斗山狗仔鹅制作技艺	
优秀传统文化	民俗习俗	时节时令	

2 镇域保护目标、结构

2.1 镇域的保护目标

保护斗山镇的自然山水环境、历史城镇格局、传统建筑特色和历史文化习俗。构建保护框架和体系，整合、保护和活化利用历史文化资源，打造华侨文化特色鲜明、历史人文要素突出、传统风貌独具韵味的宜居宜旅文化名镇。

2.2 镇域保护的总体结构

构建“一核、四心、两带、多点”的总体保护结构。

一核：斗山圩历史镇区文化核。

四心：浮石、“浮月—美南”、“横江—曹厚”、“大湾—秀墩”四大特色文化心。

两带：“大湾—横江—六福”传统风貌带和“中礼—田稠”传统风貌带

多点：传统村落、历史村落等历史文化核心资源点。包括东湾村、东中村、永和村、曹厚村等历史要素保存良好、传统风貌突出、文化氛围浓厚的村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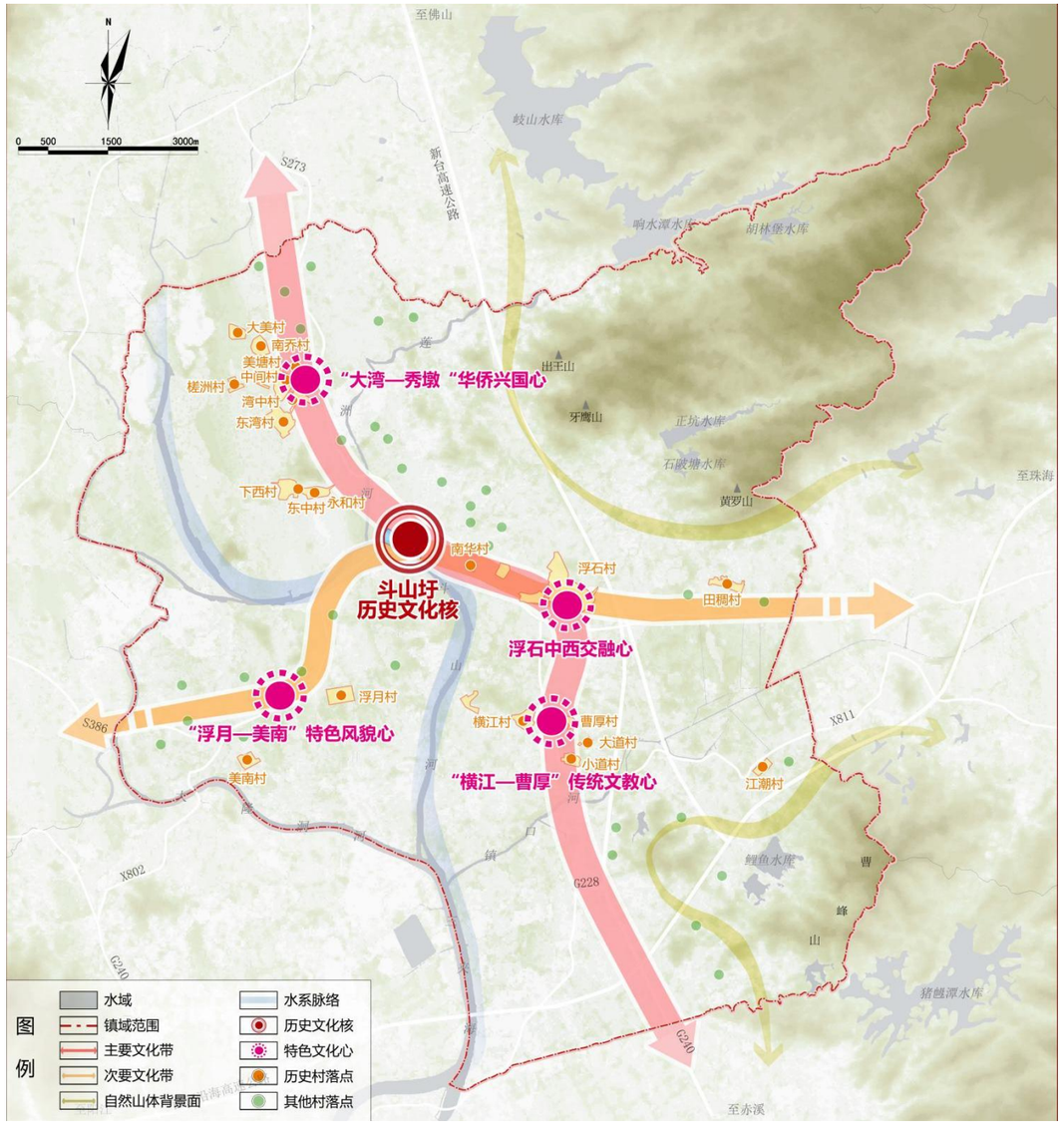

镇域保护结构图

3 镇域的保护重点

3.1 镇域自然山水的保护重点

保护斗山镇古兜山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和周边自然山体格局，重点保护镇区北部出王山、牙鹰山、黄罗山和东南部曹峰山等自然山体资源，保护历史镇区旁“斗山”历史地段。

水：保护镇域内斗山河及其支流，重点保护斗山河自然水系。

3.2 镇域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重点

（1）历史镇区

历史镇区为原斗山圩范围，也是镇域的核心区域。按照保护控制要求，划定核心保护范围 5.18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 13.99 公顷进行重点保护。

（2）历史文化名村

历史文化名村包括浮石村。衔接现行保护控制要求，划定核心保护范围 19.46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 39.60 公顷进行重点保护，划定环境协调区域积 130.57 公顷开展控制。

（3）传统村落

传统村落包括浮石村、浮月村和横江村。衔接现行保护控制要求，划定浮月村核心保护范围 9.23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 3.1 公顷进行重点保护，划定环境协调区面积 73.97 公顷开展控制。

第五章 历史镇区保护

1 历史镇区范围划定

1.1 历史镇区概念

历史镇区是城镇中能体现其历史发展过程或某一发展时期风貌的地区，涵盖一般通称的古镇区和旧镇区。根据规范，历史镇区特指历史范围清楚、格局和风貌保存较为完整、需要保护的地区。

1.2 划定思路

历史镇区范围划定，需要考虑的因素从重到轻分别为“历史格局+历史风貌遗存空间评价+空间优化”。

“历史格局”是划定历史镇区的首要考虑因素，根据城镇演变的分析。“历史风貌遗存空间评价”是划定历史镇区范围的次要考虑因素，对于构成历史格局的所有片区来讲，其历史风貌是否还完整存在，是决定各个片区是否能够完整纳入历史镇区的重要依据。本次规划研究从面、线、点状三方面风貌遗存进行分析，进而确定各片区的风貌遗存情况。“空间优化”是划定历史镇区范围的最后考虑因素，对于历史合法审批而且处于历史镇区边缘的项目地块，应该适当考虑城镇发展的需求，在不影响整体风貌和格局的前提下，可将其剔除历史镇区范围。

综上所述，本规划的历史镇区规划范围是在历史镇区研究范围的基础上，首先考虑历史格局因素，其次结合历史风貌遗存空间的分布情况，通过对面、线、点状三方面要素进行详细的现场勘查与分析评价，确定历史范围清楚、格局和风貌保存较完整，需要保护控制的地区。

1.3 划定结果

延续原斗山镇的整体风貌，北起环北大道，南达斗山河，西至斗山任远中学-天平村南端-念亲桥一线，东以环东路-斗山小学一线为界，总面积为 41.58 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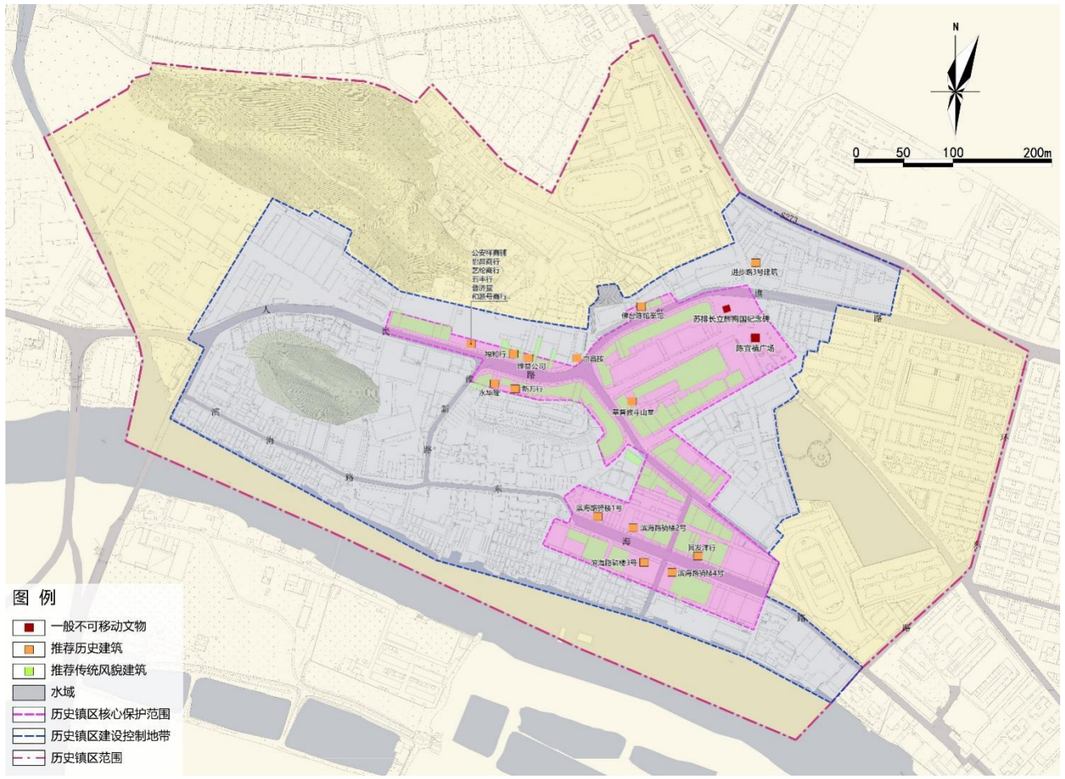

历史镇区范围划定图

1.2 保护区划

结合现状建筑风貌评价及历史文化资源分布情况，将斗山镇历史镇区保护区划分为核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环境协调区三级。

核心保护范围：包括历史镇区内文物建筑、历史建筑、集中连片的传统风貌建筑及其自然环境，其是历史文化价值的核心体现区域。斗山镇历史镇区核心保护范围面积为 5.18 公顷，占其历史城区面积的 12.46%。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是核心保护范围的“背景”地区，为了保护和协调文物古迹及核心保护区主要风貌的完好而必须控制的区域。划定时考虑地貌、植被等自然环境，主要景观视廊的完整性，道路、河流等地理标志，行政管辖界限等要素。斗山镇历史镇区建设控制地带面积为 14.05 公顷，占其历史城区面积的 33.79%。

环境协调区：建设控制地带以外的历史镇区区域，为了体现历史镇区格局的完整性而必须控制的区域。斗山镇历史镇区环境协调区面积为 22.35 公顷，占其历史城区面积的 53.75%。

2 功能定位与容量控制

2.1 功能定位

历史镇区作为斗山镇保护的主体，规划深入挖掘斗山镇商业文化和侨乡文化内核，梳理名镇风貌与特色本底，打造商业氛围浓厚、侨乡文化突出、日常生活便捷的广东省历史文化旅游目的地。

2.2 职能调整

历史镇区规划以生活居住、文化体验、旅游服务、特色商贸功能为主，完善各项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发展文旅商业、创意设计、文化演艺等与历史文化保护相适应的功能产业，引导圩镇历史文化遗产资源和现代生活有机融合、互促共进。

2.3 人口规模的调整

（1）原住民规模控制。

保持现状斗山历史镇区原住民规模，优化历史镇区生活环境，鼓励原住民回迁以激活历史镇区活力。

游客容量控制措施

（2）根据《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50298-2018）对游客容量进行控制，其中：

平日游客接待容量不高于 3834 人次，节假日游客接待容量不高于 7668 人次。若一年开放时间以 365 天计，其中法定节假日为 31 天，年游客量不超过 151.8 万人次。

游人数量若超过容量控制标准，应及时采取相应的人流控制措施，防止游览过度对文物保护单位造成破坏。

2.4 历史审批项目的协调

依据“保护优先、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本规划批准后的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的高度按照本规划执行。在本规划批准前、已取得规划、土地批准文件（包括土地出让合同或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批准书或建设用地通知书、规划条件、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以及规划许可等批准文件）且仍然有效的，在不违背本规划的前提下，可按原文件执行，经个案核查并依程序提交市规委会议定的以下两种情形除外：一是因保护需要不可按照有效历史批复文件执行的;二是超过本规划高度控制要求的建设方案，应通过个案核查并依程序提交市规委会议而定。

3 保护结构

规划形成**“一带、两轴、三片”**的保护结构：

一带：沿斗山河自然水道形成的斗山河滨河传统风貌带，保护斗山河开敞空间格局，控制沿岸建设，塑造沿岸景观，提升沿岸文化气息。

两轴：一是人民路-红旗路历史文化保护主轴，即以人民路、红旗路为依托、串联人民路骑楼历史文化片区、古镇核心历史文化片区的主要历史文化轴线；二是东海路历史文化保护次轴，即以滨海路、东海路为依托，串联东海路骑楼历史文化片区的次要文化轴线。

三片：包括古镇核心历史文化片区、人民路骑楼历史文化片区、东海路骑楼历史文化片区等三片历史文化风貌区。

历史镇区保护结构图

4 斗山圩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推荐历史文化街区））

4.1 区划范围

斗山圩历史文化街区区划范围包括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总面积为 19.23 公顷。

（1）核心保护范围：

主要将沿人民路、红旗路、东海路等传统风貌建筑集中分布的区域划定为核心保护范围，面积为 5.18 公顷。

（2）建设控制地带：

核心保护范围外 10—50 米范围，进一步考虑周边建筑风貌、高度等要素，结合以街巷为主的自然边界划定建设控制地带，面积为 14.05 公顷。

4.2 保护措施与控制要求

（1）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符合以下规定：除了必要的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基础设施，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改建活动。新建、扩建、改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应当经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经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2）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活动应符合以下规定：禁止大拆大建，应当坚持“小规模、渐进式”的更新模式。新建、扩建、改建建筑在形态、体量、色彩、材质等应与传统风貌相协调。

（3）不得擅自改变历史文化街区的历史肌理和传统街巷。除消防设施、消防通道、市政管线外，不得改变传统街巷的原有宽度、原有线位。不得改变传统街巷的历史景观特征和历史环境要素。

（4）除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外，街区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主要街巷两侧建筑按建筑层数不超四层，屋脊高度 12 米以内进行控制，超高建筑应逐步予以整改，其余建筑按建筑层数不超四层，屋脊高度 16 米以内进行控制。建设控制地带内其余建筑按建筑层数不超五层，屋脊高度 20 米以内进行控制。且注重周边建筑的与古建筑的协调，控制新建、改建建筑风格、色彩、高度等，使街区内建筑风格协调统一。

（5）对推荐的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实施预保护，并尽快纳入保护名录进行保护修缮，同时可考虑植入新功能进行活化利用，与新时代的需求相匹配。

（6）通过主要道路两侧建筑外立面的整治修葺，公共空间拓展和环境改善，有效提升斗山圩街区的人居环境。保护斗山河和滨河建筑肌理的关系，推动河涌清淤、两岸绿化，修复水生态环境。

（7）保护街区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传统文化。保留和标明历史地名、传统街巷名字沿革。

（8）完善配套设施，一是进一步理顺街区的交通体系，在不影响街区历史肌理的情况下，打通尽端路，疏通巷道，沿斗山河滨河传统风貌带合理设置滨水路，形成较为完善的交通体系；二是活化古建筑，注入公共服务功能，提高公共配套设施质量。

（9）不得新建对环境有污染的工业企业，对环境有污染的现有工业企业应当限期迁移。

5 景观视廊保护及风貌控制引导

5.1 景观视廊的保护

保证苏排长立辉殉国纪念碑、陈宜禧广场、京昌按前视廊不受遮挡，保护红旗路、东海路、人民路、太平路骑楼群 4 条景观视廊通畅，不受遮挡。

5.2 传统街巷的保护

重点保护的传统街巷为历史上的圩市街巷空间。

（1）一类传统街巷：红旗路、太平路、东海路、人民路

保护街巷名称、走向、尺度、界面，严禁拓宽街巷。

保护街巷两侧的历史建筑，严格控制沿街传统风貌建筑的拆除，对经房屋安全鉴定为危险房屋的风貌建筑，可进行局部或整体拆除后按照原风貌建筑特点重建。逐步整治两侧风貌不协调建筑，两侧新建建筑高度不得超过 12 米。严格控制新建建筑的体量、尺度、建筑形式、材料、色彩等。

保护有传统特色的路面铺装，在保持真实性的前提下，结合基础设施的更新，按照原有风貌对其进行修缮和整治。设施、环境小品应体现地方特色，尊重地方传统。

（2）二类传统街巷：维新路、红岩路、滨海路

保护街巷名称、街巷走向。

严格控制沿街传统风貌建筑的拆除，对经房屋安全鉴定为危险房屋的传统风貌建筑，可进行局部或整体拆除后按照原风貌建筑特点重建。逐步整治或拆除风貌不协调建筑，提供公共空间或新建为公共服务类建筑。新建建筑的体量、尺度色彩应与传统风貌相协调。

对个别条件允许的路段，可以拆除少数质量和风貌特色较差的建筑，以改善现有街巷的交通通行能力，增设小规模停车场。在保护前提下，采取灵活的技术标准和手段，逐步改善街道

的基础设施条件。

5.3 重点轮廓线控制

重要沿街、沿河立面应保持原有的天际轮廓线和相互错落的高度关系。重点控制东海路、红旗路、太平路、人民路骑楼建筑群，建议控制滨海路、红岩路传统建筑群背景轮廓线。

5.4 重要节点空间的保护

保护反映历史镇区格局特征的重要节点空间，包括陈宜禧广场、苏排长立辉殉国纪念碑、京昌按等。依托陈宜禧广场、苏排长立辉殉国纪念碑打造镇区景观核心节点，将广场开敞空间与红旗路、太平路街巷空间进行联动设计，打造景观视廊。以京昌按、进步路 3 号建筑、佛台陈馆拳馆三处历史建筑，太平路、人民路、东海路三片骑楼群为节点，保护周边建筑环境，设置小型开放空间，打造为斗山历史镇区人文景观标志节点。运用多样的空间设计手段，将历史建筑节点与公共空间相结合，重塑历史人文地标，使其成为历史镇区重要的历史信息载体。提升地标建筑的开放性，打通景观视廊，逐步恢复重要节点空间在历史镇区人文景观中的统领地位。

5.5 开放空间的保护

街巷空间：重点保护红旗路、东海路、人民路、太平路等街巷开放空间，整治传统街巷两侧建筑风貌，改造提升主要街巷两侧景观，增设街头绿地。

广场空间：重点保护陈宜禧广场广场空间，依托京昌按、进步路 3 号建筑、佛台陈馆拳馆打造街角小型集散观赏空间等；采用传统材料铺砌广场，保留原有古树及大型乔木，增加绿化及游憩设施，整治周边建筑风貌。

滨水空间：重点保护斗山河沿岸连片滨水传统民居的建筑风貌，保护沿河的生态农田景观。

保护与加强文物古迹周边绿化，保护古树名木，鼓励居民院落内各种形式的庭院绿化。

5.6 风貌控制引导

5.6.1 风貌现状分析

太平路、人民路、东海路东段建筑风貌保存较好，保存有较好的骑楼建筑特征，东海路南面滨江带建筑风貌保存较好，以传统民居为主。

5.6.2 风貌分区控制引导

整体保护和延续历史格局与传统风貌，历史镇区应体现低矮缓和、错落有致、中西结合的建筑风貌特征。禁止在历史镇区内建设大体量建筑，禁止造型夸张、与斗山传统文化不符的建、构筑物出现。

严格控制历史镇区内招牌、指示牌、路灯等环境设施，形式、色彩、风格等方面应符合历史风貌特征。

历史镇区景观风貌视廊规划图

6 建筑高度控制

6.1 现状建筑高度分析

历史镇区内绝大部分传统民居、骑楼建筑、厂房为一至三层；大部分新建建筑与个别骑楼建筑为四至六层，主要分布在滨海路、人民路；个别新建建筑达七至九层。

6.2 建筑高度控制指引

6.2.1 建筑高度控制总体要求

（1）新建、扩建和改建建筑，突破建筑控高要求的需方案专题论证，按相应程序报批或备案；建筑需满足视线分析和周边环境风貌要求。

（2）当各类建筑高度控制规定不一致时，以最低高度控制为原则。

（3）下列突出物不计入建筑高度内：

①突出屋面的通风道、烟囱、装饰构件、花架、通信设施等；

②空调冷却塔等设备。

（4）历史镇区内加强城市设计引导，重要地段或标志性建筑经过专家论证确定建筑控制高度。

6.2.2 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的高度控制

登记不可移动文物、推荐历史建筑、推荐传统建筑及其保护范围内保持原高。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筑高度应按照相应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控制。

5.2.3 历史镇区高度控制

历史镇区根据现有建筑高度情况，在核心保护范围内，建筑高度不超过三层，建筑总高不超过 12 米，其中 30%的建筑经过论证可达 16 米；在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建筑高度不超过四层，建筑总高不超过 16 米，其中 30%的建筑经过论证可达 20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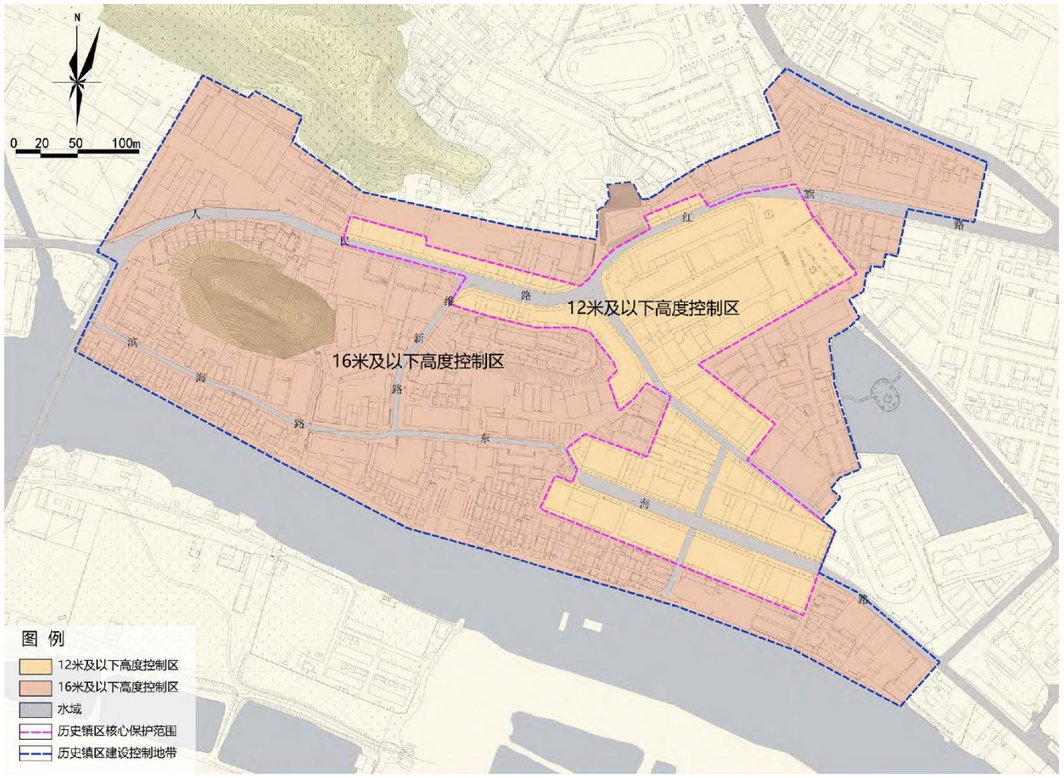

历史镇区建筑高度控制图

7 环境与设施改善规划

7.1 城镇更新引导

贯彻“坚持应留尽留，全力保留城市记忆”原则。城镇更新中应当守住历史文脉底线，不得破坏历史镇区传统格局和街巷肌理，不得随意迁移、拆除历史建筑和具有保护价值的老建筑。

改善人居环境。完善基础和公服设施配套，补齐生活服务短板，优化名镇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综合服务能力，倡导活化历史文化遗产为公共服务、社区服务设施。

优化复合业态。加强产业控制指引，严格把控业态引入，避免低端制造业、低端商业破坏核心保护空间产业氛围及风貌，合理考虑周边用地属性， 注入与现代生活和历史文化保护紧密相关的辅助业态。

加强多方参与。积极探索政府、企业与村民的多主体开展路径，通过构建政府指导、村民合作、企业实施等合作共赢运营模式，推动名镇保护与提质取得实际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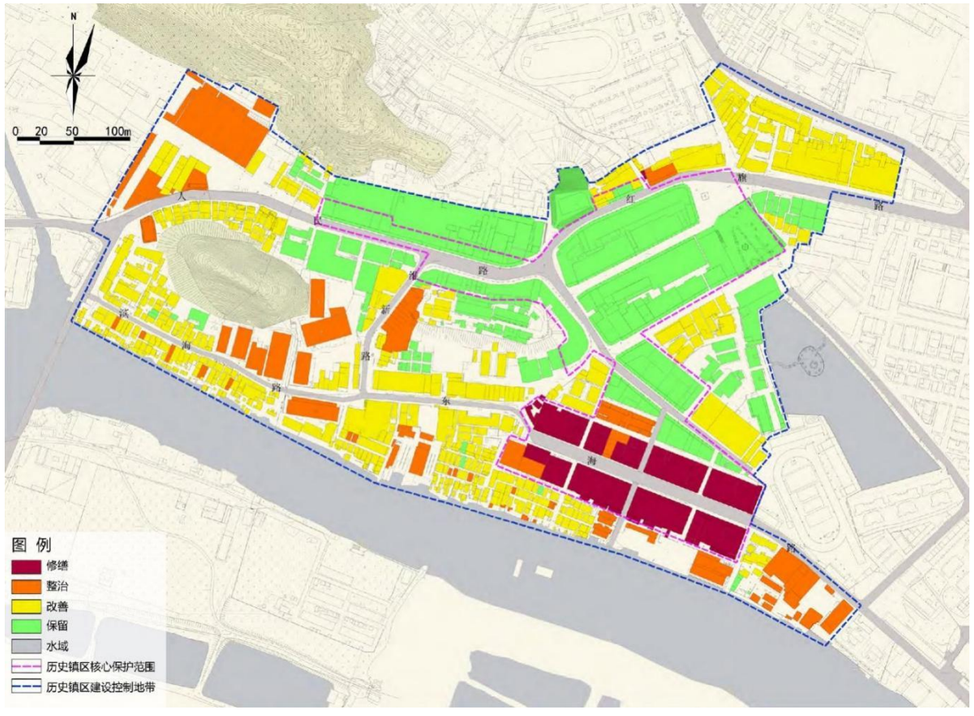

历史镇区历史环境要素保护整治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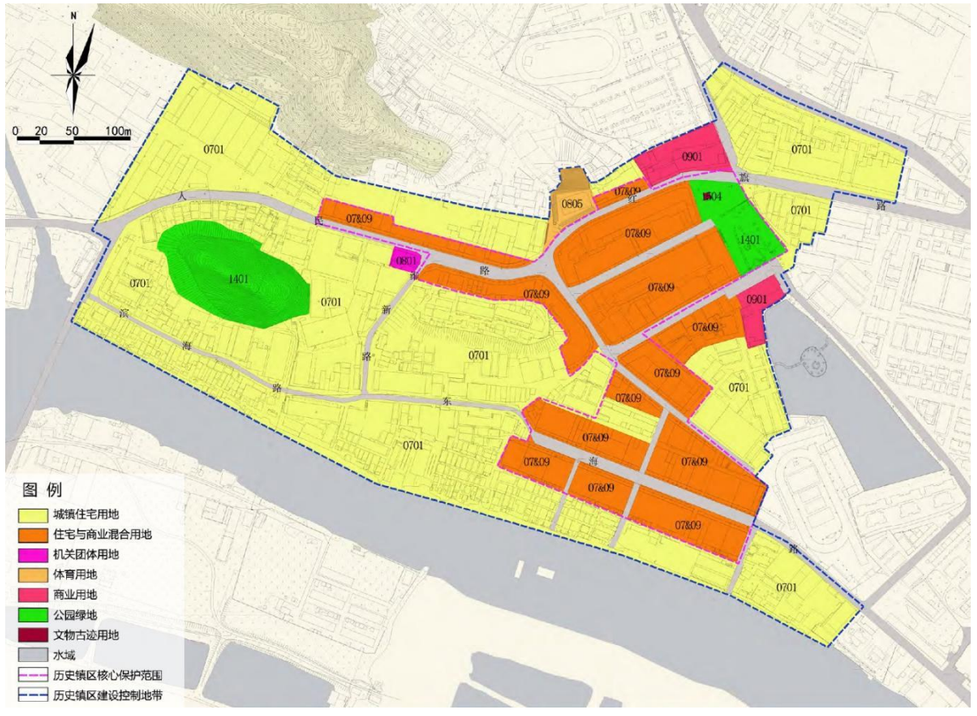

历史镇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7.2 土地利用优化调整

7.2.1 土地利用现状情况

当前历史镇区内用地以居住用地为主，中小型商业地块零散分布，西侧小山包旁有较大片的仓储物流用地。用地开发容积率整体为 1-1.5，建筑高度不超过三层。

7.2.2 土地利用主要问题

一是用地布局稍割裂，规模有限的单个商业地块割裂了居住地块联系，不利于用地整体开发。二是骑楼街空间大多划定为居住用地，不利于引进培育新型业态。三是居住服务配套用地不足，公共服务设施空间不足。四是仓储物流用地与历史镇区定位冲突明显，不利于镇区历史风貌的营造和表现。

7.2.3 土地利用规划调整策略及措施

保护历史街巷格局和传统骑楼街巷界面、历史肌理，优化街区内的商业空间和绿地布局，提升古镇的绿化环境和休闲空间品质。

为满足历史镇区保护和活力保持的各项要求，调整骑楼街空间为商住混合用地，便于置入公共服务和新型业态设施，提升镇区文旅服务能力，实现遗产保护与居民生活的双赢。

优化名镇风貌整体营造，推动物流仓储等不协调业态地块的迁出。

历史镇区土地利用统计表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规模（ha）	比例（%）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17.8	42.81
07＆09	商住混合用地	5.74	13.80
0801	机关团体用地	0.04	0.10
0805	体育用地	3.42	8.23
0901	商业用地	0.11	0.26
1207	城镇村道路用地	0.38	0.91
1401	公园绿地	4.69	11.28
1501	文物古迹用地	5.86	14.09
1701	河流水面	0.01	0.02
1704	坑塘水面	2.46	5.92
总计		41.58	100

7.3 道路交通系统规划

7.3.1 道路交通现状情况

现状历史镇区范围内道路等级以支路为主，“人民路—红旗路—东风路”与“滨海路—东海路”形成两横路，维新路为一纵路，太平路和康乐路为连接红旗路与外部环东路的辅路，基本路网骨架相对完整。

7.3.2 道路交通主要问题

目前历史镇区内人车混行问题突出，车行交通对历史文化资源游览体验负面作用明显。现状太平路、陈宜禧纪念广场周边地段车道拥挤，通行能力下降。历史镇区范围内及周边地带缺乏停车设施。

7.3.3 交通发展策略

在保护斗山历史镇区风貌的前提下，优化交通结构。

加强交通分流。历史镇区范围内不得新增交通型主干路，机动车交通通过外围道路进行分散疏解，减少过境交通对历史镇区的干扰。规划在历史镇区外围增加停车设施设置，限制外来车辆直接进入核心保护范围。

保护骑楼街道路及街巷格局，不得随意更改传统街巷线型和空间尺度，尽可能保持传统街巷格局和肌理完整，重点协调红旗路、太平路和康乐路交通组织，优化陈宜禧纪念广场可达性。

加强慢行、骑行系统和公共交通建设。结合城市空间布局和居民出行需求完善公共交通设施建设，划定镇区步行、骑行绿道线路，在历史镇区主要入口、主要景点设置自行车、观光电瓶车停靠点位。

6.3.4 道路交通规划调整

优化道路等级，太平路调整步行街道不再承担车行道路职能，康乐路考虑划定为单行道路，提高交通通行能力。

完善慢行交通设施。以步行为主导，自行车为补充，构建多元化、人性化的慢行系统。建议在历史镇区建设控制地带外新增 2 处停车场和 3 处自行车换乘点，适当设立自行车观光专用道。

中远期建议适当拓展红旗路与东海路连接道路，加强南北竖向交通联系，完善区域道路网络骨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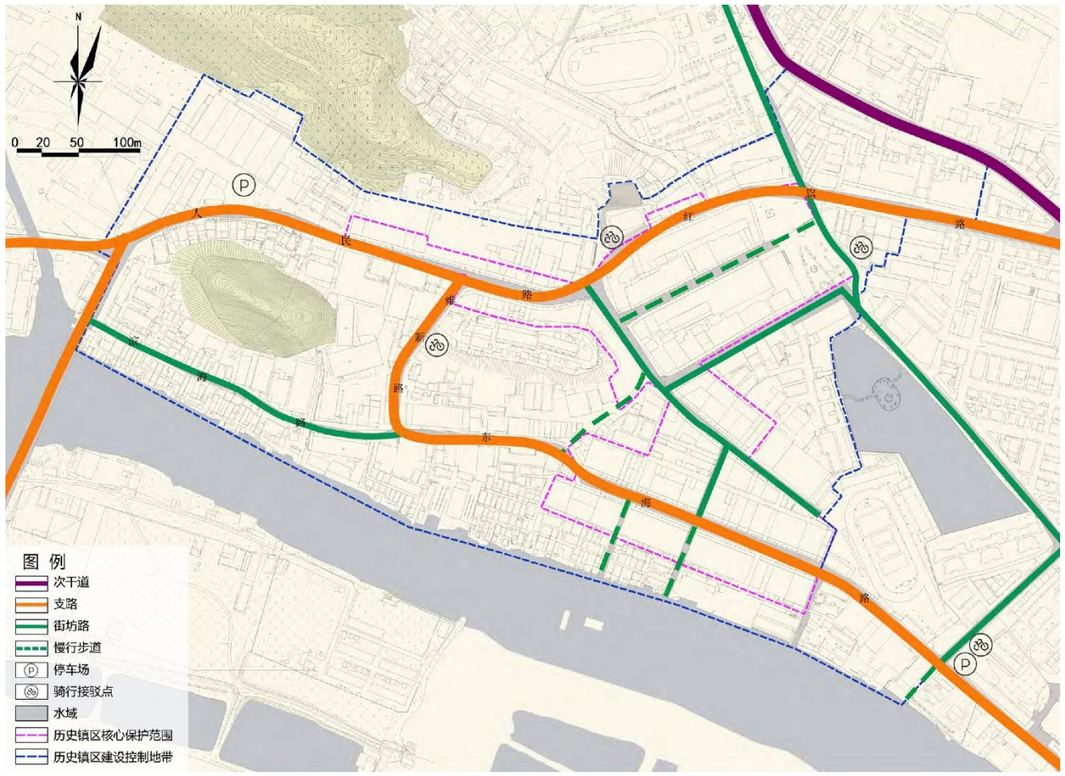

历史镇区道路交通规划图

7.4 绿化风貌与开敞空间规划

7.4.1 绿化现状与主要问题

现状历史镇区内绿地主要包括陈宜禧纪念广场和斗山。当前历史镇区核心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绿地间联系较弱，缺乏系统衔接，绿地间呼应不明显。

7.4.2 规划原则

（一）采取“见缝插针”式手法，挖掘存量用地。

（二）保持现有绿化：保护绿化风貌较好的道路，保持现有绿化。

（三）总量平衡：规划公园绿地保障不少于现行控规公园绿地面积，在维持街区内绿地总量平衡的前提下，可在实施方案阶段结合实际建设需求优化绿地具体布局。

7.5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7.5.1 公共服务设施现状及主要问题

现状历史镇区内公服设施涵盖医疗、教育、文化、体育等等级公服设施，运营状况良好。但游客服务设施相对不足，各等级社区生活圈建设仍不健全。建议一是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相关公服设施建设指引，完善社区生活圈配套，扎实提升居民生活服务便利性；二是补强游客服务中心、公厕等设施短板，优化街区综合公共服务能力。

7.5.2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原则及主要内容

以人为本。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守牢民生底线，强化政府保基本责任，优先保障基本公共服务支出，切实保障市民享有基本公共服务的权益，确保基本公共服务应保尽保。

便民利民。统筹各领域各层级公共资源，加大基本公共服务投入力度，推进基本公共服务资源向基层和家门口延伸、向薄弱环节和重点群体倾斜，稳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

提质增效。深化创新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模式和管理机制，丰富服务供给和市民选择，推动实现“一站式”服务。加强服务供需对接，推进新技术新模式在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的应用，不断提高服务的质量和效率。

规划新增新增 1 处游客服务中心，位于陈宜禧纪念广场北侧。建议按 300 米服务半径设置 3 处公共厕所，建设应符合《旅游厕所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GB/T18973-2016）中建设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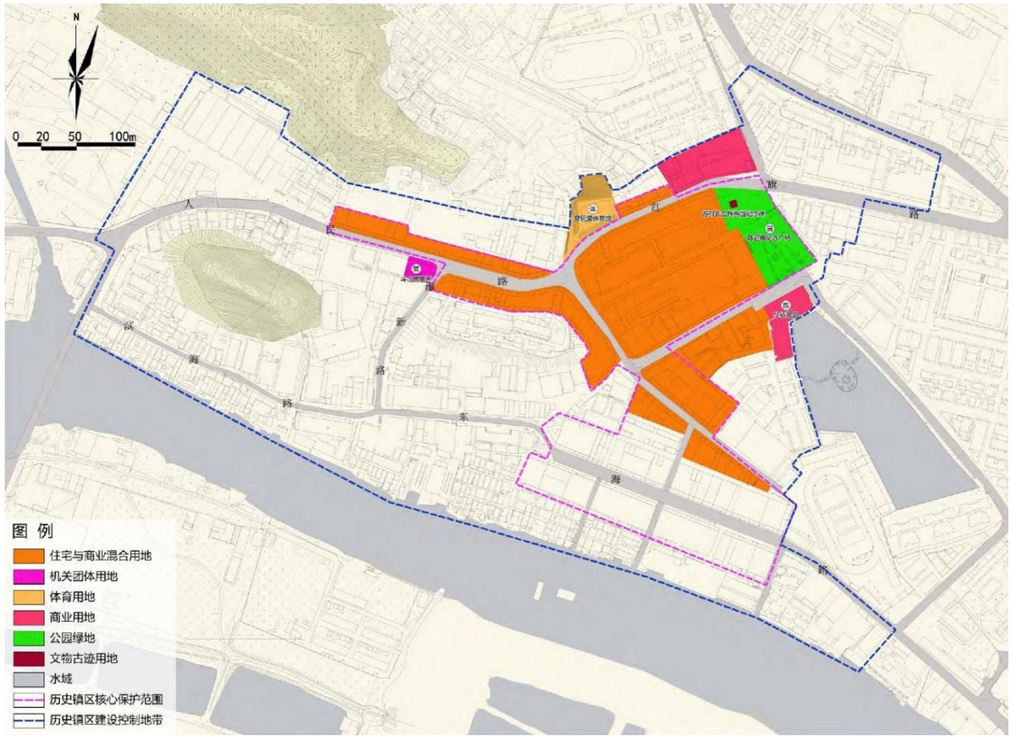

历史镇区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规划图

7.6 市政基础设施及环境保护规划

7.6.1 市政设施规划

规划采取渐进式建设方式，逐步完善历史镇区的给水、排水、雨水、电力、电信等市政设施，提升历史镇区人居环境。

市政设施规划建设应遵循“内部自足”和“最小干扰”原则，以满足历史镇区自身发展需求的中小型基础设施建设为主，不得破坏历史风貌。加强综合管廊建设，避免反复施工和返工。当市政管线与设施按常规设置与历史镇区的风貌保护发生矛盾时，应在满足保护要求的前提下采用灵活特殊的工程技术措施加以解决。

7.6.2 消防工程规划

（1）消防规划

按照省消防安全委员会《火灾防范重点场所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指引》、《社会单位消防安全自查自改指引》要求，规范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常态化做好火灾隐患排查整改工作。

按标准建设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等消防组织，配齐人员器材，建立健全应急值守和应急处置预案，并具备实战能力。

历史镇区内应按现行消防技术标准设置消火栓和消防车道。应尽量利用外围道路作为消防通道，文物保护单位应设室内消火栓及喷淋系统。

提高消防设施的设置密度，消火栓按不超过 80 米间距设置。规划要求更新历史镇区内现有的给水管网，加大管径，提高供水能力和供水安全性；增加消防专用给水管线。

提高消防车通行的安全性，消防车道的净宽度和净高度均不应小于 4.0 米。消防车道中心线间距不宜超过 200 米。

当道路街巷无法满足消防通道要求时，应加大历史镇区内消火栓布置密度，配备小型或便于携带的消防设备，建立基层消防组织，加强消防自救能力。

（2）防洪工程规划

加强斗山河堤岸防洪防护，规划防护标准为 100 年一遇。防洪堤坝工程设施要与其周边自然环境及历史镇区风貌相协调，保持滨水特色，增加亲水空间。

（3）防震减灾规划

一般建筑物按地震基本烈度 7 度设防，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10 克，重要文物建筑在此基础上提高一度抗震设防标准，生命线工程应进行抗震安全性评估。

历史镇区范围内公园广场可作为固定避难场所，学校操场可作为临时避难场所。

6.6.3 环卫保护规划

坚持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统一处理处置，提高整体环卫水平。建立“投放点——垃圾转运站——垃圾处理厂”的生活垃圾收运体系。

按照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等 4 类配置垃圾分类投放容器。历史镇区内实行生活垃圾袋装化，按照 70 米服务半径设置垃圾收集点。垃圾收集点的外观形式、材料、色彩等方面须与整体风貌相协调的，其具体位置根据街巷空间情况确定。

第六章 古村落的保护

1 历史文化名村的保护

1.1 保护范围

规划对历史文化遗产保留丰富、完整的重要地段设定为核心保护范围。镇域历史文化名村共 1 处，为中国历史文化名村浮石村。

核心保护区：以赵灼故居、赵天赐故居和东里赵公祠建筑为主体，东至五坊东侧村道外缘，南至七坊南侧农田边沿，西至三坊鹅兜山公园，北至四坊外缘，划定核心保护范围 5.18 公顷。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东至五坊东侧村道外缘向外延伸 20 米，南至七坊南侧外缘向外延伸 20 米，西至雄镇西北碉楼，北至斗山北帝庙，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13.99 公顷。

环境协调区：保护浮石村山水格局完整性，划定环境协调区。包括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以外的周边农田和村域内兰溪河水系，划定环境协调区 130.57 公顷。

1.2 保护要求

（1）核心保护范围

核心保护范围内严格保护梳式布局、历史肌理和历史风貌。保护不可移动文物、传统风貌建筑线索、规划确定保留的传统建（构）筑物、麻石街巷及其他确定保护的历史环境要素。

在核心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与保护无关的建设活动，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公益性公共服务设施除外；在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新建、改建、扩建等建设活动，不得改变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

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的高度应控制在 8 米以下，建筑的高度、体量、立面材料、色彩等应与传统村落的历史风貌相协调，同时应满足各级不可移动文物对周边建筑高度的控制要求。

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新建、扩建以及改变外立面或者结构的活动，应当同时提交历史文化保护的具体方案。必要时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和征求公众意见。禁止在核心保护范围内生产或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或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进行其他对核心保护范围构成破坏性影响的活动。

核心保护范围内的不可移动文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相关的文物保护管理规定进行保护。

整治古村内风貌协调度较差的四类风貌建筑以及周边与古村风貌冲突的建筑，主要采取立面改造、降低层数、拆除等整治措施。

（2）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内应保护各级不可移动文物、确定保留的传统建（构）筑物，历史街巷走向以及古树等历史环境要素。

禁止开展任何对各级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传统建（构）筑物构成破坏性影响的活动；禁止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活动；生产或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或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建设控制地带内的不可移动文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相关的文物保护管理规定进行保护。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改建、扩建在高度、体量、色彩等方面应与核心保护范围风貌相协调。新建、改建、扩建的建筑高度以地块控制规划图则的规定为准，同时应满足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对建筑高度的管控要求。

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扩建以及改变外立面或者结构的活动，应当同时提交历史文化保护的具体方案，并严格管理。

（3）环境协调区

保护能体现浮石村选址特征的村中山体、周边兰溪河水系等自然地形地貌，禁止开挖山体、破坏山形和水系走向；控制环境协调区内的建设量，加强风貌管控，对环境协调区内与历史风貌不协调的建筑和危破房屋进行整饰改造。

1.3 保护重点与结构

保护“一廊两心，两轴多节点”的名村空间格局。

重点保护以西北雄镇碉楼为观景视点与兰溪河、周边农田、古村民居、浮山的 4 条景观通廊，保护山、水、田的自然环境不受侵占与破坏。

重点保护文物古迹，包括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和不可移动文物、拟推荐历史建筑等。

1.4 保护策略

遗产保护策略：提炼浮石村的价值特色，梳理保护对象，明确保护控制要求；保护自然山水格局、街巷格局和历史风貌、建筑遗产、历史环境要素、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延续浮石村历史文脉。

活化发展策略：梳理区域发展战略定位，明确浮石村保护发展定位与目标，整合各类历史文化资源，提出发展建议，改善交通和人居环境，提升功能业态。

实施保障策略：充分衔接现有相关规划，寻求各方共识，满足多方利益和需求，提出近期重点项目、实施建议和保障措施。

1.5 保护措施

中国历史文化名村应严格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的相关要求进行保护。根据地方实际情况，推进地方法规制度建设，细化相关保护管理要求。中国传统村落、广东省传统村落应严格按照《关于切实加强中国传统村落保护的指导意见》相关要求进行保护。根据地方实际情况，推进地方法规制度建设，细化相关保护管理要求。

保护发展规划可与村庄规划、乡村振兴专项规划等统筹编制。已编制专项保护规划的，应严格按照已编规划要求，并结合本规划推进落实。

整体保护村庄历史格局与风貌，周边有特色的自然乡土环境。核心保护范围内，文物古迹与传统风貌建筑按原有传统样式、布局、工艺、材料进行修复，整治改造与历史风貌不协调的建筑。建设控制地带内，严格控制新建建筑高度，建筑样式与历史风貌协调。

加大对历史文化名村的保护管理力度，将保护范围内各项建设有效纳入城乡规划管理。明确历史文化名村的功能定位，将遗产保护与乡村振兴、生态观光农业、全域旅游、南粤古驿道保护利用等发展目标结合起来，与周边村历史文化的保护、利用和发展衔接互动，改善人居环境，增进民生福祉，优化产业结构，促进城乡协调发展。

1.6 保护发展指引

规划打造四线串联三区多点的展示线路，四线为浮石寻源文化展示线路、传统建筑及商贸文化展示线路、岭南街巷及南洋建筑文化展示线路，三区为农田展示区、风水塘展示区和兰溪展示区，多节点为赵宗坛故居、象屏赵公祠、始祖祠、村心古井等多个展示节点，引导非遗文化置入空间，实现历史文化资源传承与转化。

2 传统村落的保护

2.1 保护名录

镇域传统村落共 3 处，为浮石村（浮石村既为历史文化名村，也是传统村落）中国传统村落浮月村和横江村。

2.2 保护要求

（1）核心保护范围

核心保护范围内严格保护传统村落格局和历史风貌。保护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规划确定保留的传统建（构）筑物、传统街巷及其他确定保护的历史环境要素。

在核心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与保护无关的建设活动，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公益性公共服务设施除外；在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新建、改建、扩建等建设活动，不得改变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

新建、改建、扩建建筑高度不得超过四周毗邻的历史建筑高度，建筑的高度、体量、立面材料、色彩等应与传统村落的历史风貌相协调，同时应满足各级不可移动文物对周边建筑高度的控制要求。

禁止在核心保护范围内生产或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或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进行其他对核心保护范围构成破坏性影响的活动。

核心保护范围内的不可移动文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相关的文物保护管理规定进行保护。

（2）建设控制地带

建设控制地带内应保护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推荐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规划确定保留的传统建（构）筑物、传统街巷及其他确定保护的历史环境要素。

禁止开展任何对各级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传统建（构）筑物构成破坏性影响的活动；禁止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活动；生产或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或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建设控制地带内的不可移动文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相关的文物保护管理规定进行保护。

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改建、扩建在高度、体量、色彩等方面应与核心保护范围风貌相协调。新建、改建、扩建的建筑高度以高度控制规划图则为准，同时应满足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对建筑高度的管控要求。

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扩建以及改变外立面或者结构的活动，应当同时提交历史文化保护的具体方案，并严格管理。

（3）环境协调区

保护体现传统村落选址特征的山体、水系等自然地形地貌，禁止开挖、破坏地形地貌要素；控制环境协调区内的建设量；对环境协调区内与历史风貌不协调的建筑和危破房屋进行整饰改造。

2.3 浮月村

（1）保护范围

核心保护区以浮月洋楼较为集中完好、传统民居故居完整的区域为主，东至浮月村东侧村道外缘，南至风水塘南侧边沿，西至浮月村西侧村道外缘，北至策文大道外缘。占地面积为 9.23 公顷。

建设控制地带东至浮月村东侧村道外缘向外延伸 20 米，南至南侧新村池塘边缘，西至浮月村西侧村道外缘向外延伸 20 米，北至策文大道外缘向外延伸 20 米。建设控制地带的总面积为 3.10 公顷。

风貌协调区覆盖整个村域范围，划定环境协调区域积 130.57 公顷。

（2）历史文化价值

传统村落风貌保存完整，是台山地区传统村落的代表。

祠堂、民居等传统古建筑和中西合璧民居建筑保存完好，浮月洋楼是江门地区中西合璧建筑群的代表。

（3）保护重点

重点保护村落与山体、田园相映的整体生态空间格局，对古村及其周边的山体与绿化应加以保护。

保护洋楼的历史文化主要物质载体。中山阁、贤安庐、安雅庐、蓁华居、恒安居、鋈庐、熀庐、兰芳居、觉庐、仕庐、英庐、源庐、炯庐、惠华居、国旗楼 15 座风格不相同的洋楼组成，集中体现了台山地区传统侨乡文化中西交融的特色，是浮月村历史文化遗产的重要主体和非物质文化的载体。

（4）保护格局

浮月村的历史研究与现状分析表明，农田、水网这两个基本要素，在维持浮月村的聚落形态及凸显洋楼的历史风貌中起了重要作用，提取为规划结构的基本要素。

规划结构以水网展开，通过对水塘的扩展和水道的修建构建一个点线面一体的水网，延续历史上形成的“水塘—水渠—水田—水系”靠山面水的上佳风水格局。同时，这套循环高效的水网，既满足村民农耕需要，养殖需要，也成为保护浮月，发展浮月的景观特质。

本规划以核心保护区和建设控制地带为中心，结合对浮月村自然生态环境的整体保护，形成“水塘—水渠—水田—水系”景观格局的基本规划结构。

（5）保护发展指引

重视传统村落格局、文物建筑等的修复和保护。整治浮月洋楼周边环境，通过肌理修补和风貌控制提升传统街巷空间，整体提升村落基础设施及配套服务设施水平。结合浮月村的景观特点，开展兼具历史人文景观及农业体验景观综合旅游线，并改造和利用现有浮月洋楼和农田景观资源，形成发展旅游的必要设施。将浮月村变成宜业宜居的新型“美丽古村”，从而吸引村民回归祖屋，对旧屋进行保护与开发。

2.4 横江村

（1）保护范围

核心保护区以横江村较为集中完好、传统民居故居完整的区域为主。以胡氏别墅、燕翼胡公祠建筑为主体，东至小道村东侧村道外缘，南至小道村农田边沿，西至西华风水塘东侧，北至横江村新时代文明实践站。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东至小道村东侧村道外缘，南至小道村农田边沿向外延伸 20 米，西至西华风水塘西侧，北至横山小学。

风貌协调区覆盖整个村域范围。

（2）历史文化价值

传统村落风貌保存完整，是台山地区传统村落的代表。

别墅、书室和祠堂等和中西合璧建筑和传统古建筑保存完好，侨乡风格浓烈。

红色革命遗址和名人故事鲜活，是斗山镇红色革命文化代表。

（3）保护重点

重点保护村落与山体、田园相映的整体生态空间格局，对古村及其周边的山体与绿化应加以保护。重点保护别墅建筑和书室建筑群以及红色革命遗址。

（4）保护格局

以构胡氏别墅等别墅建筑、黄新波故居等文物建筑为核心，结合礼仪书室、兴传书室、竹琴书室等推荐历史建筑资源，构造横江历史文化资源核心聚落。

（5）保护发展指引

重视传统村落格局、文物建筑等的修复和保护。整治别墅、书室建筑周边环境，通过肌理修补和风貌控制提升传统街巷空间，整体提升村落基础设施及配套服务设施水平。结合横江村的景观特点，开展兼具历史人文景观、红色革命景观和农业体验景观综合旅游线，打造横江宜业宜居的特色现代乡村风貌。

3 历史村落的保护

3.1 保护名录

镇域历史村落共 17 处，其中重点历史村落 4 处，一般历史村落 13 处。

镇域历史村落一览表

类型	序号	名称	行政村属	推荐级别及重要价值
重点历史村落（4 处）	1	中间村	秀墩村委会	传统风貌民居和祠堂较好
	2	湾中村	大湾村委会	历史镇区外唯一的骑楼街
	3	东中村	中礼村委会	传统风貌民居建筑遗存多，传统格局规模大、状况好
	4	曹厚村	曹厚村委会	祠堂建筑和传统方面民居资源较好
一般历史村落（13 处）	5	槎洲村	秀墩村委会	传统格局保存较好
	6	大美村	秀墩村委会	传统格局保存较好
	7	南乔村	秀墩村委会	传统格局保存较好
	8	美塘村	秀墩村委会	传统格局保存较好
	9	东湾村	大湾村委会	传统格局保存较好
	10	下西村	中礼村委会	传统格局保存较好
	11	永和村	中礼村委会	传统格局保存较好
	12	南华村	西栅村委会	传统格局保存较好
	13	大道村	曹厚村委会	传统格局和历史文化资源保存较好
	14	小道村	横江村委会	传统格局和历史文化资源保存较好
	15	田稠村	田稠村委会	传统格局和历史文化资源保存较好
	16	美南村	那洲村委会	传统格局保存较好
	17	江潮村	安南村委会	传统格局保存较好

3.2 保护控制措施

历史村落应加强普查，对传统风貌建筑进一步明确保护要素和发展引导，建立保护档案。建立历史村落动态评估机制，对有条件的历史村落应积极做好申报工作。

重点历史村落应重点保护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村落肌理，保护与村落相互依存的自然环境、景观与视线通廊，保护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严禁大规模的拆除，新建建筑高度、体量和色彩应与传统风貌相协调。一般历史村落应重点保护村落肌理与文物建筑、历史建筑，严禁拆除传统风貌建筑。

列入历史村落名单的村落，应优先修缮登记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名人故居、红色遗产及庙宇宗祠；整治村内古道、石板街等反映村落传统格局的历史要素；对危房进行解危加固；开展历史村落的历史文化遗产展示利用工作；对农房翻建进行引导，逐步整治人居环境。

列入历史村落名单的村落，保护范围内禁止以下行为：禁止破坏历史村落相依赖的山水格局及自然环境，禁止覆盖河涌、破坏山体；禁止对已列入历史村落名单的村落进行迁并或全面改造，禁止大拆大建；禁止对历史建筑私自翻建。

在村落保护前提下，增加和完善市政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改善居民的生活环境。坚持保护与利用相结合的原则，在不破坏传统风貌的前提下，适度发展旅游业和其他文化产业。继承和发扬历史村落独具特色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建立警示和退出机制。建立历史村落监督检查和退出机制，对因保护不力导致历史村落遭到破坏的情况视情节严重程度进行批评和惩处，情节严重的依程序退出历史村落保护名录，切实加强传统村落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和管理。退出机制与补充机制并存，控制历史村落保护对象总量不减少。

3.3 重点历史村落的保护

（1）中间村

1. 历史文化价值

宗族集聚，历史悠久，旧村整体传统空间格局保存较为完好，街巷肌理保持完整；保存有南界古庙；新村传统风貌民居排列整齐，保存完好。

2. 保护发展指引

重点保护村落街巷格局，及时修缮传统建筑，并通过置入生活、旅游服务功能活化建筑。提升村庄景观风貌，延续村庄传统风貌，展现岭南村落特色。加强新宁铁路相关历史遗存挖掘和保护利用，衔接周边村落，协同打造斗山新宁铁路相关特色游径。

（2）湾中村

1. 历史文化价值

旧村整体传统空间格局保存较为完好，街巷肌理保持完整；村北侧骑楼街保存较为完好，建筑风貌突出，是镇域除历史镇区骑楼建筑保存最多的地区。村内有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崇礼学校旧址和多间宗祠、公祠，传统风貌较突出。

2. 保护发展指引

保护湾中村旧村整体空间格局，维持街巷肌理完整。重点保护骑楼街地区和崇礼学校旧址，保护宗祠、公祠和传统民居建筑，可与优秀传统文化的展示利用相结合。加强新宁铁路相关历史遗存挖掘和保护利用，衔接周边村落，协同打造斗山新宁铁路相关特色游径。

（3）东中村

1.历史文化价值

宗族集聚，历史悠久，旧村整体传统空间格局保存较为完好，街巷肌理保持完整，传统风貌民居排列整齐，是斗山地区规模较大、保留情况较好的传统风貌民居群；保存有乡宝朝选陈公祠、华山陈公祠等公祠和芝加哥乡亲路石碑等历史文化资源，是斗山华侨与家乡密切联系的缩影。

2.保护发展指引

重点保护整体空间格局、拟推荐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依托侨乡资源，适度发展乡村文旅产业。

（4）曹厚村

1.历史文化价值

村庄整体传统空间格局保存较为完好，街巷肌理保存较完整。村内祠堂、碉楼、传统民居数目较多，形制、结构均保存较完整。

2.保护发展指引

重点保护村落街巷格局，及时修缮历史建筑。同时提升村庄景观风貌，展现岭南村落特色。

3.4 一般历史村落的保护

1.历史文化价值

一般历史村落整体传统空间格局保存情况尚可，街巷肌理大部分保存较完整。村内一般保留有祠堂、碉楼和一定数量的传统民居，建筑形制一般保存较完整。

2.保护发展指引

重点保护村落街巷格局，及时修缮提升重要节点的传统风貌建筑，结合乡村文旅加强村庄历史文化资源活化利用。

第七章 文物古迹的保护

1 文物古迹的分类

镇域文物古迹类型包括文物保护单位、一般不可移动文物、推荐历史建筑、红色革命遗址、古树、古井等历史环境要素。

2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

2.1 文物保护单位名录

斗山镇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共 4 处。其中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 2 处，为陈宜禧故居和浮月洋楼。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2 处，为赵灼故居和赵天锡故居。

镇域文物保护单位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时代	地点	公布时间	类别
（一）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					
1	陈宜禧故居	民国	台山市斗山镇秀墩村委会美塘村	2002 年 7 月	近现代重要史迹、代表性建筑
2	浮月洋楼	民国	台山市斗山镇墩头村委会浮月村	2008 年 11 月	近现代重要史迹、代表性建筑
（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1	赵灼故居	民国	台山市斗山镇浮石村委会四坊村		近现代重要史迹、代表性建筑
2	赵天锡故居	清	台山市斗山镇浮石村委会七坊村		名人故、旧居

2.2 保护范围

斗山镇镇域内文物保护单位均已划定并公布文物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以已公布进行落实，不做变更。

2.3 保护措施

（1）管理规定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予以保护。

文物保护单位应编制专门的保护规划。严格执行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建筑高度、风貌的控制要求。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一切修缮和新的建设行为必须严格按照《文物保护法》执行。

（2）文物保护单位保护修缮措施

应有计划地完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积极推进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升级工作，公布文物保护单位、登记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区划、保护要求，明确保护管理主体，确定日常保养和各项保护工程计划。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和修缮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于已编制文物保护规划的文物保护单位按照保护规划要求进行保护。

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控制文物保护单位周边建筑的高度、体量、色彩、形式，使周边建筑与文物保护单位的风貌相协调。

文物建筑的利用应遵循《文物建筑开放导则》，文物建筑的利用与其文物价值、原有的使用功能、内部布局结构相适应，除鼓励延续原有传统功能外，可适当引入社区服务、文化展示、参观游览、经营服务、公益办公等功能，并按相关规定程序进行报批、报备。

使用文物保护单位本体，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负责保护建筑物及其附属文物的安全，不得损毁、改建、或者拆除文物保护单位。对危害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破坏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必要时对该建筑物、构筑物予以拆迁。

3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

3.1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名录

斗山镇一般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单位合计 36 处，其中历史镇区范围内 3 处，浮石村范围内 4 处，横江村范围内 2 处。

镇域一般不可移动文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时代	地点	公布时间	类别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单位					
1	黄新波故居	民国	台山市斗山镇横江村委会小道村	2024 年 4 月	名人故、旧居
2	凌云阁	清	台山市斗山镇浮石村委会西北面兰溪水旁		坛庙祠堂
3	平所赵公祠	清	台山市斗山镇浮石村委会二坊村村中		坛庙祠堂
4	振南赵公祠	清	台山市斗山镇浮石村委会三坊村村中		坛庙祠堂
5	七坊村社稷	明	台山市斗山镇浮石村委会七坊村东北		坛庙祠堂
6	浮石东营	清	台山市斗山镇浮石村委会东面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7	小道村东头古井	清	台山市斗山镇横江村委会小道村东面		池塘井泉
8	瑞华古井	清	台山市斗山镇横江村委会神头村		池塘井泉
9	鳌苑	民国	台山市斗山镇莲洲村委会天平村		近现代重要史迹、代表性建筑
10	春松黄公祠	清	台山市斗山镇六福村委会眼镜村头		坛庙祠堂
11	乡宾朝选陈公祠	清	台山市斗山镇中礼村委会东中村		坛庙祠堂
12	曾明楼	民国	台山市斗山镇其乐村委会其乐村 10-2 号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13	陈冲村古井	清	台山市斗山镇五福村委会陈冲村村前		池塘井泉
14	阮万胜楼	民国	台山市斗山镇那洲村委会美南村村头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15	胡秀婷楼	民国	台山市斗山镇西栅村委会南华村 5 巷尾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16	醴圃陈公祠	清	台山市斗山镇西栅村委会秀墩村	2008 年 6 月	坛庙祠堂
17	崇礼学校旧址	建国后	台山市斗山镇西栅村委会大湾村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18	君祚陈公祠	清	台山市斗山镇西栅村委会中礼村		坛庙祠堂
19	陈宜禧广场	建国后	台山市斗山镇东风路 15 号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20	民国骑楼街	建国后	台山市斗山镇东风路、红旗路		近现代重要史迹、代表性建筑
21	苏排长立辉殉国纪念碑	民国	台山市斗山镇人民路		近现代重要史迹、代表性建筑
22	陈冲村古井	——	台山市斗山镇五福村陈冲村		池塘井泉
23	阮万胜楼	——	台山市斗山镇五福村那洲村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24	雄镇西北碉楼	——	台山市斗山镇浮石村西北村道旁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25	承惠里门楼	——	台山市斗山镇浮石村委会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26	东里赵公祠	——	台山市斗山镇浮石村委会		坛庙祠堂
27	小兰亭	——	台山市斗山镇浮石村委会		亭台
28	巍开赵公祠	——	台山市斗山镇田稠村委会		坛庙祠堂
29	胡氏别墅	——	台山市斗山镇横江村委会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30	燕翼胡公祠	——	台山市斗山镇横江村委会		坛庙祠堂
31	曹厚村西北碉楼	——	台山市斗山镇曹厚村委会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32	兴国曹公祠	——	台山市斗山镇曹厚村委会		坛庙祠堂
33	曹厚村北碉楼	——	台山市斗山镇曹厚村委会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34	志云别墅	——	台山市斗山镇曹厚村委会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35	地罗村碉楼	——	台山市斗山镇安南村委会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36	曾明楼	——	台山市斗山镇六福村委会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3.2 保护措施

已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法规进行保护与管理，逐步将有价值的登记不可移动文物公布为各级文物保护单位。

4 推荐历史建筑的保护

4.1 推荐历史建筑名录

现状斗山镇镇域范围内无已认定的历史建筑，本规划确定的推荐历史建筑共 110 处。

镇域推荐历史建筑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地址
1	滨海路骑楼 1 号	台山市斗山镇滨海路 1、3、5、7、9、11 号
2	滨海路骑楼 2 号	台山市斗山镇滨海路 50、52、54 号
3	其发洋行	台山市斗山镇滨海路 67、69、71 号
4	滨海路骑楼 3 号	台山市斗山镇滨海路 31、33、35 号
5	滨海路骑楼 4 号	台山市斗山镇滨海路 38、40、42、44、46 号
6	进步路 3 号建筑	台山市斗山镇进步路 3 号
7	京昌按	台山市斗山镇红旗路曾玩棠体育馆西侧
8	佛台陈馆拳馆	台山市斗山镇红旗路
9	公安祥商铺	台山市斗山镇 X546 县道斗山房管所北侧
10	怡昌商行	台山市斗山镇 X546 县道斗山房管所北侧
11	艺纶商行	台山市斗山镇 X546 县道斗山房管所北侧
12	五丰行	台山市斗山镇 X546 县道斗山房管所北侧
13	普济堂	台山市斗山镇 X546 县道斗山房管所北侧
14	和源号商行	台山市斗山镇 X546 县道斗山房管所北侧
15	福和行	台山市斗山镇 X546 县道斗山房管所北侧
16	维益公司	台山市斗山镇 X546 县道斗山房管所东侧
17	永华隆	台山市斗山镇 X546 县道斗山房管所东侧
18	新万行	台山市斗山镇 X546 县道斗山房管所东侧
19	广联替	台山市斗山镇太平路骑楼街
20	富昌堂	台山市斗山镇太平路骑楼街
21	基督教斗山堂	台山市斗山镇太平路骑楼街
22	南华小学校	台山市斗山镇南华村三巷
23	乡宝朝选陈公祠	台山市斗山镇中礼村新村风水塘北侧
24	华山陈公祠	台山市斗山镇中礼村新村风水塘北侧
25	帝锡陈公祠	台山市斗山镇中礼村新村
26	陈公祠	台山市斗山镇大湾村
27	宗时陈公祠	台山市斗山镇大湾村
28	大湾民居一号	台山市斗山镇大湾村广东台山农村商业银行东侧约 50 米
29	大湾骑楼建筑一号	台山市斗山镇大湾村文革路 1-9 号
30	大湾骑楼建筑二号	台山市斗山镇大湾村文革路 1-2 号对面
31	大湾骑楼建筑三号	台山市斗山镇大湾村文革路 5-8 号对面
32	大湾骑楼建筑四号	台山市斗山镇大湾村前进路 3 号德仁药店西侧
33	大湾骑楼建筑五号	台山市斗山镇大湾村前进路 3 号德仁药店北侧
34	南界古庙	台山市斗山镇秀墩村中间村北
35	南乔大队建筑	台山市斗山镇南乔村
36	驿阳陈公祠	台山市斗山镇秀墩村槎洲村
37	天平村民居 1 号	台山市斗山镇天平村
38	天平村民居 2 号	台山市斗山镇天平村
39	凤瑞亭	台山市斗山镇曹厚村均和小学东侧约 100 米
40	曹厚民居 1 号	台山市斗山镇新龙村西侧约 50 米
41	尚质黄公祠	台山市斗山镇曹厚村均和小学西侧平台
42	曹厚碉楼 1 号	台山市斗山镇曹厚村东侧约 80 米
43	曹厚民居 2 号	台山市斗山镇曹厚村东侧
44	曹厚民居 3 号	台山市斗山镇曹厚村北
45	曹厚民居 4 号	台山市斗山镇曹厚村北村道旁
46	曹厚碉楼 2 号	台山市斗山镇曹厚村北村道旁
47	众乐亭	台山市斗山镇曹厚村中部兴国曹公祠前
48	兴国曹公祠	台山市斗山镇曹厚村中心
49	源贵曹公祠	台山市斗山镇曹厚村中心
50	曹厚碉楼 3 号	台山市斗山镇曹厚村中心南侧距南侧村路约 20 米
51	曹厚民居 5 号	台山市斗山镇曹厚村中心北侧村道旁
52	曹厚碉楼 4 号	台山市斗山镇曹厚村西北角
53	曹厚民居 6 号	台山市斗山镇曹厚村西侧村道旁
54	曹厚碉楼 5 号	台山市斗山镇曹厚村西侧
55	小道民居 1 号	台山市斗山镇小道村南村道以北约 20 米
56	小道民居 2 号	台山市斗山镇小道村风水塘北侧
57	聚震坊门楼	台山市斗山镇浮石村东侧风水塘旁
58	浮石北帝庙	台山市斗山镇浮石村北风水塘旁
59	南津赵公祠	台山市斗山镇浮石村南门以西北约 400 米
60	沃忠祖居	台山市斗山镇浮石村南风水塘北侧
61	平所赵公祠	台山市斗山镇浮石村村中心
62	云水赵公祠	台山市斗山镇浮石村村中心
63	鹅东大屋	台山市斗山镇浮石村南村道以北约 50 米
64	然庐	台山市斗山镇浮石村南村道以北约 50 米
65	礼仪书室	台山市斗山镇浮石村南村道以北约 50 米

66	兴传书室	台山市斗山镇横江村村中
67	竹琴书室	台山市斗山镇横江村村中
68	燕居别墅	台山市斗山镇横江村村中
69	玉树书室	台山市斗山镇横江村村中
70	泮盧书室	台山市斗山镇横江村村中
71	根深书室	台山市斗山镇横江村村中
72	壁联书室	台山市斗山镇横江村村中
73	雨亭书室	台山市斗山镇横江村村中
74	凤灼楼	台山市斗山镇横江村村中
75	黄楼仔	台山市斗山镇横江村村中
76	更楼	台山市斗山镇横江村村中
77	凯庐	台山市斗山镇横江村村中
78	三犿楼	台山市斗山镇横江村村中
79	礼居别墅	台山市斗山镇横江村村中
80	泮庐	台山市斗山镇横江村村中
81	纬文别墅	台山市斗山镇横江村村中
82	横江中西合壁民居	台山市斗山镇横江村村中
83	东儒会公祠	台山市斗山镇那洲村北洋村中
84	世禄堂及世禄公花园	台山市斗山镇那洲村美南村中
85	平康阮公祠	台山市斗山镇那洲村美南村中
86	玉璿阮公祠	台山市斗山镇那洲村美南村中
87	美南公祠 1 号	台山市斗山镇那洲村美南村中
88	美南公祠 2 号	台山市斗山镇那洲村美南村中
89	缵传曾公祠	台山市斗山镇那洲村南洋村中
90	胜业大楼（荣恩堂）	台山市斗山镇那洲村南洋村中
91	东安村公社	台山市斗山镇其乐村东边村中
92	五星第三生产队公社	台山市斗山镇田稠村中
93	旅湾公司	台山市斗山镇田稠村中
94	学禹赵公祠	台山市斗山镇田稠村中
95	壁溪赵公祠	台山市斗山镇田稠村中
96	田稠洋楼 1 号	台山市斗山镇田稠村中
97	东斗逸庐	台山市斗山镇田稠村中
98	田稠碉楼 1 号	田稠三队二十一巷 7 号
99	田稠碉楼 2 号	台山市斗山镇田稠村中
100	田稠碉楼 3 号	台山市斗山镇田稠村中
101	田稠碉楼 4 号	台山市斗山镇田稠村中
102	花楼	台山市斗山镇田稠村中
103	环洲公祠	台山市斗山镇西栅管理区环洲村中
104	春松黄公祠	台山市斗山镇六福村眼镜村中
105	迺湖亭	台山市斗山镇墩头村委会附近
106	朝聘陈公祠	台山市斗山镇墩头村中
107	江洲洋楼	台山市斗山镇安南村江洲村中
108	笃尊堂	台山市斗山镇安南村江洲村中
109	江州一队旧址	台山市斗山镇安南村江洲村中
110	江洲洋楼	台山市斗山镇安南村江洲村中

4.2 保护措施

拟推荐历史建筑参考历史建筑标准，严格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进行保护与管理。

历史建筑不得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或拆除，应当保持原有的高度、体量、材质、样式、外观及色彩等。

历史建筑的修缮应当使用原材料、原工艺。无法使用原材料、原工艺，需要新材料、新工艺替换的，修缮部分应当进行标记，与原有部分有所区别。

对历史建筑进行扩建、改建、外部修缮装饰及改变历史建筑结构的，其修缮方案应当报相关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在历史建筑的周边新建、扩建、改建的建筑，应当在使用性质、高度、体量、立面、材料、色彩等方面与历史建筑相和谐，不得改变历史建筑周围原有的空间景观特征，不得影响历史建筑的正常使用。

鼓励历史建筑作为纪念场馆、展览馆、博物馆、旅游观光、休闲场所，鼓励用于发展文化创意，开展地方文化研究。

5 红色革命遗址的保护

5.1 红色革命遗址名录

镇域红色革命遗址共 1 处，为苏排长立辉殉国纪念碑。

镇域红色革命遗址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地址	利用情况
1	苏排长立辉殉国纪念碑	一般不可移动文物	台山市斗山镇人民路	广场

5.2 保护措施

保护斗山镇红色革命遗址，加强红色革命遗址保护修缮与环境整治工作。加强横江村红色革命遗址空间和红色革命名人故事保护和申报工作，挖掘斗山红色文化遗产精神内涵，结合文化展示、文化教育，制定红色文化游学路线，打造综合协调的红色文化展示体系。

6 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

6.1 总体情况

斗山镇历史环境要素较为丰富，主要包括古井、古树、社稷、牌坊、碑记等类型。

6.2 古井

（1）保护名录

斗山镇古井共 8 处，其中浮石村 7 处，曹厚村 1 处。

镇域古井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代	地址
1	浮石村心古井	明	台山市斗山镇浮石村中心
2	浮石古井 1 号	——	台山市斗山镇浮石村祖祠以西约 40 米
3	恩平井	——	台山市斗山镇浮石村南风水塘东北
4	六坊古井	——	台山市斗山镇浮石村六坊村道旁
5	四坊古井	——	台山市斗山镇浮石村四坊村道旁
6	东方亭古井	——	台山市斗山镇浮石村二坊东方亭旁
7	浮石古井 2 号	——	台山市斗山镇浮石村东营碉楼西侧
8	曹厚村古井	——	台山市斗山镇曹厚村委会

（2）保护措施

进一步加强对镇域古井的普查、认定、建档工作，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修缮保护。如需维修，应在专家的指导下按原样进行，维护整修时应保持其原有特征，使用传统材料、传统工艺。

6.3 古树

保护斗山镇域古树名木。实行分级管理，建立和完善档案资料，统一挂牌，建立具有针对性的保护制度。

古树名木树干边缘外 5 米范围设为保护范围，应当设置保护标志，必要时应当设置护栏等保护设施。

对古树名木进行定期检查养护，保护树木的生长环境。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工程影响古树名木生长的，建设单位必须提出避让和保护措施。

禁止在树上刻划、张贴或者悬挂物品。

禁止在施工等作业时借树木作为支撑物或者固定物。

禁止攀树、折枝、挖根摘采果实种子或者剥损树枝、树干、树皮。

禁止在距树冠垂直投影 5 米的范围内堆放物料、挖坑取土、兴建临时设施建筑、倾倒有害污水、污物垃圾，动用明火或者排放烟气。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砍伐和擅自移植古树名木。

建设工程施工影响古树名木正常生长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避让措施。无法避让的，应当在施工前制定保护方案。

建议斗山镇园林主管部门对镇域范围内 50 年以上树木进一步摸查并加强对树木的保护。

6.5 其他历史环境要素

（1）保护名录

指斗山镇域内反映历史文化特征的其他历史环境要素，包括构筑物、历史地段、碑记、地名等。

镇域其他历史环境要素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代	地址
1	鹅头社稷	明	台山市斗山镇浮石村南村道以北约 50 米
2	赵氏祖墓	清	台山市斗山镇浮石村浮山
3	护村墙	——	台山市斗山镇浮石村西北侧承惠里门楼旁
4	浮石西门	——	台山市斗山镇浮石村西村道入口
5	浮石南门	——	台山市斗山镇浮石村南村道入口
6	芝加哥乡亲路石碑	——	台山市斗山镇中礼村委会
7	迺湖亭	——	台山市斗山镇墩头村委会
8	念慈亭	——	台山市斗山镇安南村江洲村

（2）保护措施

进一步加强对镇域其他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普查、认定、建档工作，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修缮保护。历史环境要素应原址保护，不得改变构筑物原有的立面、结构体系、高度和特色装饰。如需维修，应在专家的指导下按原样进行，维护整修时应保持其原有特征，使用传统材料、传统工艺。属于不可移动文物的历史环境要素还应遵守文物保护相关要求。

第八章 优秀传统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

1 优秀传统文化

与斗山相关的优秀传统文化主要为时令节庆等民间信仰，包括春节、元宵节、清明、中元节、乞巧节、中秋节、冬至、年廿四、年三十等传统民俗节日与活动。

2 非物质文化遗产

2.1 保护名录

斗山镇现有 1 项国家级级非物质文化遗产，5 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1 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类型包括传统民俗、技艺、音乐等，均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的要求保护、传承、传播。加强其他未列级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或与上述非物质文化遗产或遗产资源相关的老字号、历史地名挖掘梳理。

斗山镇非物质文化遗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批次	级别	类别
1	浮石飘色	第二批	国家级	民俗
2	台山黄鳝饭制作技艺	第七批	市级	传统技艺
3	台山跳禾楼	第一批	市级	传统体育
4	台山民歌	第三批	市级	传统音乐
5	台山排球	第二批	市级	杂技与竞技
6	台山广东音乐	第一批	市级	民间音乐
7	斗山狗仔鹅制作技艺	第六批	县级	传统技艺
8	时节时令	——	——	民俗习俗

2.2 保护原则

保护为主：以保护为首要任务，防止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消失和破坏，对濒临消失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应优先进行抢救性保护。

保护原真性：强调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原生状态，包括其原本的形式、内容和文化内涵，避免对其进行随意篡改或歪曲。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所承载的全部历史文化信息，确保其真实性和完整性。

整体性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具有多种多样的艺术形态和文化内涵，这些不同方面综合在一起就是一种文化的整体表现形态。因此，在保护时要注重其整体性，倡导多方位、多层次的保护。考虑到非物质文化遗产与其所在环境之间的关联，保护工作需要结合当地的社会、经济、文化背景进行。

2.3 保护措施

落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明确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责任主体，沿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等法规执行遗产保护。

积极推进优秀传统文化申报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采取政府主导、鼓励民间参与的形式，培育对非物质文化遗产文化软实力，切实激活非物质文化遗产生命力。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文化内核梳理与记录。抢救性搜集整理历史文化资料，以多种形式对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其他优秀文化传统进行记录、建档和传播，有效保护和传承名镇历史文脉。

加强非遗保存空间建设。结合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特点和需求，鼓励与文物建筑、历史建筑的功能再利用相结合，打造历史文化综合展示空间。

加强非遗活动的开放性和互动能力。结合节庆、市场活动等路径，保护、扩建、复建有特色的民间信仰与习俗的场所，组织相应的公共仪式活动，丰富文化游览体验。

第九章 历史文化遗产的展示与利用

1 展示与利用思路

1.1 展示原则

合理利用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强化旅游、文化及休闲的功能，通过人居环境改善、功能业态调整、容量控制引导以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促进文化产业的积极发展。

历史文化遗产展示利用应充分展示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并考虑资源的环境容量，以永续利用为前提，统筹、协调旅游开发与资源保护、生态保护、生活质量的关系，实现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统一。

1.2 展示内容

规划构建三个层级、N+活化意向的展示与利用体系。

镇域层面:整合斗山镇镇区人文与自然资源，联动浮石村、大湾村、浮月村等村落，以线带村，镇村联动，促进圩镇及周边村共同振兴发展，今全面建设特色旅游村镇。

镇区层面：以太平路、红旗路、人民路、东海路骑楼街道串联起各个文物保护单位、传统建筑等，形成历史文化展示区、民俗艺术体验区、商贸街市体验区、滨水风情体验区四大主题区，规划斗山镇历史文化集中观光线路、斗山镇风情民生体验线路两条精品线路，展示斗山镇区浓厚的侨乡历史文化、铁路文化与自然资源景观。

村域层面:打造浮月、秀墩、浮石三大传统村落核心，依托村落现状人文与自然资源，各自打造展示与利用主题。

1.3 主要思路

以侨乡历史文化、铁路文化为重点展示利用主题，将斗山镇域各个历史文化遗址、建筑资源、自然景观资源作为载体，将斗山镇区历史文化资源与周边各村历史文化资源、景观资源整合，区域联合开发打造“文化+自然+旅游”的串点成线将深化斗山镇现有文旅产业，围绕斗山镇人文资源禀赋，塑造文化寻迹、民俗体验、滨水田园休闲为一体的旅游发展核心，重点打造斗山镇人文体验项目。

2 镇域历史文化遗产的展示与利用

结合全域旅游及乡村振兴游线建设，打造三大主题，展示斗山的文物古迹、历史村落、田园、堤岸港口等，以线带村，镇村联动，促进圩镇及周边村共同振兴发展，全面建设特色旅游村镇。

（1）侨乡文化展示主题：以斗山历史镇区为核心，联动浮石村、横江村、浮月村、大湾村各村历史人文资源点，重点展示骑楼商贸文化，打造侨乡研学、非遗飘色体验项目。

（2）乡村景观展示主题：以斗山河滨水景观资源为主轴，联动浮月村与周边稻田资源。重点展示斗山河滨水景观，打造露营公园、鳗鱼码头等多个水上乐活节点，展示浮月村稻田洋楼风光，打造摄影写生基地，鳗鱼特色餐厅等文化创意节点。开展水上游船、乡村摄影赛、农耕田园体验等项目。

（3）铁路文化展示主题：以斗山镇区、大湾村为主要展示区。重点展示斗山铁路文化，串联陈宜禧广场、陈宜禧故居等多个铁路文化展示节点，斗山镇区内打造火车游线，大湾村打造火车科普馆、火车营地等展示节点。

3 历史镇区文化遗产的展示与利用

根据历史镇区文物分布及传统街巷特色，规划主要游线、次要游线，形成历史文化展示区、民俗艺术体验区、商贸街市体验区、滨水风情体验区。

3.1 展示与利用线路体系

（1）主要游线：主要串联人民路、红旗路、太平路、滨海路各核心节点，打造为斗山镇历史文化集中观光线路。游线主要为陈宜禧广场-苏排长立辉殉国纪念碑-进步路三号建筑-佛台陈馆拳馆-太平路骑楼建筑群-基督教斗山堂-京昌按-人民路骑楼建筑群-东海路骑楼街。

（2）次要游线：主要串联滨海路、红岩路、斗山河滨水带以及各个街巷空间，打造为斗山镇风情民生体验线路。

3.2 展示与利用分区

（1）历史文化展示区：主要位于太平路、红旗路骑楼建筑群与陈宜禧广场，包括苏排长立辉殉国纪念碑、京昌按、佛台陈馆拳馆、进步路 3 号建筑等多处建筑。建议该区以文物保护单位、推荐历史建筑为核心，开展古镇文化展示，民俗活动展示体验，集中展示铁路文化，侨乡文化。

（2）民俗艺术体验区：主要位于东海路骑楼建筑群，包括滨海路骑楼、其发洋行等建筑。建议以街巷空间为核心，吸引艺术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开办艺术工作室 。

（3）商贸街市体验区：主要位于人民路骑楼建筑群，包括永华隆、普济堂等多处建筑。建

议以街道圩市为核心，吸引商家，开设特产商铺，饮食商铺，集中展示斗山历史久远的墟市文化及近代商贸文化。

（4）滨水风情体验区：主要位于东海路-滨海路与斗山河滨水带。建议联动传统街巷空间与滨水空间，恢复原有的居民活动氛围，对现状建筑进行适当活化，开设特色滨水餐吧、特色咖啡厅、小酒馆、观景民宿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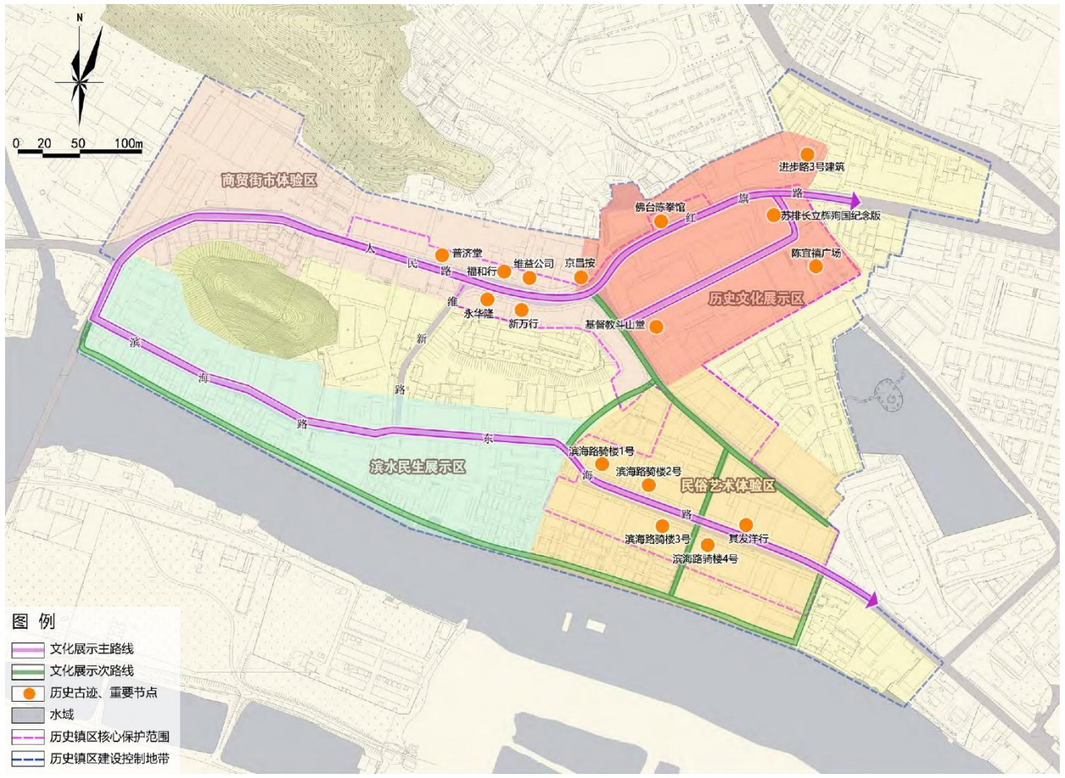

历史镇区历史文化遗产展示与利用规划图

4 保护性建筑的活化利用

结合镇域内的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连点成线，梳理出明晰的文化旅游线路；对古镇沿街骑楼商铺、公共设施建筑、民居院落类的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进行梳理，维护修缮，揭示文物价值和历史内涵，由政府引导、政策支持活化利用，逐步发展以下功能：

（1）保护级别较高、价值突出、历史内涵丰富、风貌完整的不可移动文物、传统建筑应结合周边环境，打造主要的文化景点如特色骑楼街区、特色碉楼、博物馆等；

（2）民居院落宜发展民宿客栈，展现侨乡古镇风貌和传统文化、生活方式；

（3）沿街商铺作坊可在延续原有业态的基础上加以提升，强化乡土特色，发挥老字号的品牌效应，对于骑楼街区等具有代表性的节点可加强展示和体验的功能；

（4）补充文化展示设施，建议建设一处斗山名镇文化展览馆，集中展示斗山侨乡历史文化与铁路文化，可利用现有历史文化遗存活化改造。

5 标识系统的建立

对历史文化遗产设立全面的指引和标识系统，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传统村落等应在公众可达的显著位置，标识该历史文化遗产的名称、等级、公布单位、公布时间、简介以及保护范围等信息。

对无法恢复的重要建筑遗址、其他自然及文化遗址等，规划采用竖立标识物的方法加以标识。标识物上应列明该遗址的名称、年代、大致范围，并加以简要文字或图示介绍。

对重大历史事件发生地和重要历史人物活动场所，除设立必要的标识物外，还可通过雕塑等手法，展现历史事件或历史人物，强化和宣传其历史文化价值。

第十章 分期规划与规划实施措施

1 分期规划

规划分近期、远期两期逐步实施各个层次的保护工作，规划近期工作期限为 2024-2025 年，远期工作期限为 2026-2035 年。

1.1 近期行动计划（2024-2025 年）

（1）加强镇域历史文化资源普查和名镇申报，加快历史建筑普查认定工作，建立完善斗山镇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名录。

（2）加强历史镇区保护工作。完善历史镇区风貌建设指引和发展业态指引，提升历史镇区人居环境。

（3）加强历史村落保护，重点保护具有突出价值的中国历史文化名村及中国传统村落浮石村、中国传统村落浮月村和横江村，加快曹厚村、中间村、湾中村、东中村等有条件的村落申报广东省历史文化名村。

（4）推进重要历史文化资源的修缮保护，完成斗山镇内 2 处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2 处台山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及和周边环境整治。

（5）推动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结合斗山镇美丽乡村精品游线等文化展示线路，建立镇域文化展示体系，彰显斗山侨乡文化、传统文化品牌，推进历史镇区骑楼街区的活化复兴。

（6）努力提升国家级、省级、市级非遗代表性项目数量。鼓励国家级非遗传承人设立文化工作室和核心体验空间，全力推动斗山非遗文化传承传播。

1.2 远期行动计划（2026-2035 年）

（1）全面实施名镇保护规划，构建涵盖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串联历史镇区和历史村落等重要空间、实现文物古迹历史文化全要素有效保护活化利用的名镇保护传承体系。

（2）斗山镇“山—圩—水—田—村”的整体格局保存良好，历史镇区和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空间要素和传统风貌突出。

（3）保护修缮文物、历史建筑，全面完成历史建筑、推荐传统风貌建筑的测绘建档工作。

（4）完成历史镇区市政和公共服务设施提升，小规模、渐进式开展历史镇区周边地区更新改造，协调整体风貌。

（5）实现历史文化资源有效利用，推动斗山镇旅游和文化产业不断升级，把斗山镇建设为省内具有影响力的文化旅游目的地。

2 规划实施措施

2.1 建立协调运作机制

加快制定和完善文化遗产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明确保护范围、责任主体和违法处罚等，为保护工作提供坚实的法律基础。建立管理委员会等地方级的文化遗产保护机构，负责统筹协调地方的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引导各部门加强沟通与协作，形成信息共享、联合执法的工作机制。

2.2 构建资金保障机制

加强名镇保护资金保障，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资金应列入斗山镇财政预算。拓展资金来源渠道，推动投资主体多元化，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文物建筑、历史建筑的修缮与活化利用项目。

2.3 完善公众参与制度

通过宣传教育、媒体传播等方式，提高公众对文化遗产保护的认识和重视程度，树立文化保护全民参与全民收益的意识。鼓励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等社会力量参与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多元化保护格局。完善公众监督机制，加强历史文化保护过程和结果监督。制定村规民约，规范村民无序建设，保护历史村落格局和历史文化资源环境协调性。

2.4 完成挂牌建档工作

对历史文化名镇进行普查、研究、整理、建档工作，建立名镇档案包括地理位置，规模、历史沿革、地方特色、历史文化价值、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物质文化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内容，作为历史文化名镇保护工作的资料基础。

对名镇保护范围内文物、历史建筑、古树名木等物质文化遗产，开展普查、评估、名单公布、挂牌、建档等保护管理工作，并设置保护标志。标志注明保护等级等字样和挂牌机关、挂牌时间等。并严格控制保护标志的尺寸、材料、色彩、样式等，使之与历史风貌相协调。

斗山镇文物主管部门应做好镇域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普查、收集、整理工作，建立档案和相关数据库，并依法公开，便于公众查阅。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直接关联的建筑物、场所、遗迹及其附属物划定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明，建立专门档案，并在城乡规划和建设中采取有效措施予以保护。标志说明应包括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名称、级别、简介和立标机关、立标日期等内容。

2.5 强化监管措施

建立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实施监督体系。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的实施监督体系建设包

括机构建设、平台建设和机制制度建设。历史文化名镇文化遗产保护管理机制，应纳入城市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监测评估预警和实施监管机制中统筹建设。

健全名镇文化遗产保护管理机制。完善历史文化遗产动态增补机制、预先保护制度、影响评估制度、监测预警机制、动态评估机制，定期开展规划评估和动态调整。历史文化名镇规划实施的定期评估应纳入城市国土空间规划定期评估制度，明确“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在城市历史文化保护领域的相关要求。结合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和规划定期评估结果，对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动态调整完善。